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二週期院級自我評鑑

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 顏 智 英

聯絡電話： 02-24622192 轉 2001

電子郵件： jyingyan@ntou.edu.tw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 目錄

目錄 .....	1
壹、摘要 .....	1
貳、導論 .....	2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 .....	5
項目一：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	5
(一) 現況描述.....	5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 洋特色之妥適性 .....	5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	12
1-3 學院根據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 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形 .....	16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及成效 .....	19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	22
(二) 特色.....	24
(三) 問題與困難.....	26
(四) 改善策略.....	26
(五) 項目一之總結.....	27
項目二：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 .....	28
(一) 現況.....	28
2-1 學院課程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	28
2-2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為 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	29
2-3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33
2-4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35
2-5 學院整合性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機制（或規劃）及成效為何？	39
(二) 特色.....	46
(三) 問題與困難.....	46
(四) 改善策略.....	46
(五) 項目二之總結.....	46
項目三：學院品質保證機制 .....	48
(一) 現況.....	48

3-1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之評鑑機制.....	48
3-2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評 鑑機制為何? .....	60
(二) 特色.....	63
(三) 問題與困難.....	64
(四) 改善策略.....	65
(五) 項目三之總結.....	66
總結 .....	67

## 壹、摘要

本學院自我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在上述自我定位、發展沿革的基礎之上，本學院教育目標為：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並據此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學研究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 貳、導論

### 一、本院歷史沿革

#### 1. 創院的宗旨與過程

本校自創立 60 年以來，設立海洋相關學系，發展海洋科技、產業、管理領域之教學研究，無論是在基礎理論或創新應用皆成果斐然；對臺灣海洋相關的產業發展、政策制定、人才培育、學術研究、乃至於社經動脈與議題主導等各方面，皆有重要影響，在國內大學之中可謂居執牛耳之地位，已為本校進一步發展海洋人文社會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朝向世界級海洋頂尖大學的目標，奠定了厚實基礎。

在此背景下，本院之創立與發展旨在：1.精進本校人文教育成效，培養學生人文氣質。2.充實本校人文社會的學術能量，提昇具有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教學研究。3.配合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拓展本校在海洋領域之人文社會面向的影響力。以此為宗旨，本校自民國 93 年起，開始推動並執行一系列海洋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學與研究計畫，並逐步進行組織改造。先是於 93 學年度成立「人文及教育中心」，並將原有之「共同科」以及由原屬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所改設的「師資培育中心」等兩單位，調整於該中心之下。此即本院之前身。

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正式成立並取代「人文及教育中心」，其下除「師資培育中心」以及由「共同科」所改設的「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外，又納入原屬海運學院的「海洋法律研究所」、原屬水產學院的「應用經濟研究所」、原屬理學院的「教育研究所」等本校其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單位，並同步規劃新增而後於 96 學年度成立之「海洋文化研究所」及「應用英語研究所」，彰顯本院人文社會領域的海洋特色。乃使本院成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並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學研究效能與社會貢獻。

#### 2. 本院所屬各單位的創立與歷史沿革

表貳之一 1：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創始沿革表

單位名稱	始創時間	備註
海洋法律研究所	民國 66 年 8 月	民國 66 年 8 月創設之「海洋研究所(甲組)」，後於民國 80 年 8 月更名為「海洋法律研究所」，隸屬於海運學院，於民國 94 年併入本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	民國 81 年 8 月	前身為漁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於

		民國 90 年 8 月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隸屬於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於民國 94 年併入本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民國 86 年 8 月	原為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之「教育學程中心」，民國 93 年 8 月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人文及教育中心，民國 94 年併入本學院。
教育研究所	民國 92 年 8 月	民國 92 年 8 月成立，原隸屬共同科；93 年 8 月改隸屬於理學院，再於民國 94 年併入本學院。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民國 94 年 8 月	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隸屬於本學院。後因其業務歸併於民國 102 年 8 月成立之「共同教育中心」而終止設置。
通識教育中心	民國 94 年 8 月	前身為共同科，94 年改為通識教育中心。後因其業務歸併於民國 102 年 8 月成立之「共同教育中心」而終止設置。
海洋文化研究所	民國 96 年 8 月	民國 96 年 8 月成立之「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命名之研究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	民國 96 年 8 月	於民國 96 年 8 月成立「應用英語研究所」並於民國 97 年開始招生

## 二、師生人數

1. 本院師資員額：目前含 5 個研究所，1 個中心。各單位成立後，學校均列有經費、設有師資員額辦理該所/中心之業務。
2. 本院專兼任教師與學生人數：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37 人、兼任（含合聘）教師 37 人（參見附件貳之二 2-1）。現有學生人數，計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134 人、**碩專班學生 102 人**、師資培育學生 75 人（參見附件貳之二 2-2）。96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與教師比如下表。（參見附件貳之二 2-3）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生師比	<b>9.64</b>	<b>6.57</b>	<b>6.61</b>	<b>6.64</b>	<b>7.03</b>	<b>6.8</b>	<b>5.89</b>

3. 本院畢業學生人數：自 96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畢業學生共 590 人（參見附件貳之二 2-4）。

## 三、自我評鑑之過程

### 1. 研習課程

本院辦公室參與自我評鑑之同仁，為瞭解「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目的、內容、標準及評鑑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出席本校以及本院舉辦之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 (1) 102年12月2日由本校研發處主辦，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蒞校演講：「高等教育的挑戰與發展」。
- (2) 102年12月20日由本校研發處主辦，教育部政務次長蒞校演講：「蛻變中的大學教育」。
- (3) 102年12月26日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主辦，卓大靖組長主講之「第二週期自我評鑑計畫說明會」，報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及「自我評鑑之學生學習成效」，說明「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要點及辦理自我評鑑之準備。
- (4) 103年2月26日臺大教務長蒞校演講：「自我評鑑增能研習--臺灣大學之教學評鑑經驗分享」。
- (5) 103年3月6日本院「海洋英華講堂」延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卓大靖組長主講「如何辦好學院系所自我評鑑」。

## 2. 成立院級自評工作執行小組

103年2月14日本院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並根據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期程表」，由本院院長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人文社會科學院自評工作執行小組」，負責辦理本院以及所屬系級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共七名，包含：本院院長海洋文化研究所黃麗生教授、海洋法律研究所高聖惕教授、應用經濟研究所江福松教授、教育研究所吳靖國教授、應用英語研究所蕭聰淵教授、共同教育中心顏智英副教授、校外委員國立臺灣師大東亞系江柏煒教授。

## 3. 召開本院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工作會議

- (1) 103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本院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工作會議，了解撰寫項目、達成初步分工共識、訂定工作時程。撰寫人員包括：院長黃麗生教授、秘書顏智英副教授、助教陽瑞芝小姐。
- (2) 103年4月1日：調整並確認撰寫分工合作細項。(分工表參見附件貳之三 3-1)

## 4. 召開本院自評工作會議

- (1) 103年2月20日：召集本院自評工作執行小組舉行「第一次本院自評工作會議」，依據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確認本院自評工作項目，並按照校級「自我評鑑期程表」，議定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期程」。

(2)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集本院自評工作執行小組舉行「第二次本院自評工作會議」，修正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期程表」（參見附件貳之三 4-1）並初審本院各研究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方式：除就書面資料審議外，亦聽取各單位主管現場簡報說明、互動討論，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3)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集本院自評工作執行小組舉行「第三次本院自評工作會議」，續審本院各研究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現場佐證資料貳之三 4：「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自評工作會議記錄」暨附件「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級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意見」）

##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

### 項目一：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 （一）現況描述

####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

##### 1-1-1 分析策略

本院成立自始即自我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並以本校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以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前提，訂定本院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以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本院成立已經 9 年，有必要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檢視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為何，並擬定與時俱進、具有競爭力的實施方案與發展策略，以確保本院學生學習成效機制、院務整體發展以及資源整合運用之機制能有效運作，發揮成效。

適近，原本應用在市場行銷與企業戰略的「態勢分析法」(SWOT)或稱「優劣危機分析法」，也常被運用在公共治理和教育事務之上。「態勢分析法」(SWOT)基本理念是在確認「總體目標」並形成共識的前提下，針對自身條件的優勢 (Strength)與劣勢 (Weakness)、外部環境的機會 (Opportunity)與威脅 (Threat)，進行各種現象的分析與描述，用以提出各種善用優勢 (Use)、停止劣勢 (Stop)、成就機會 (Exploit)、抵禦威脅 (Defend) 等各種解決方案，進而確認競爭優勢的定位，制訂長遠發展的戰略。基於以上的了解，本院採取的分析策略，係以本院「設立宗旨」所涵蓋的總體目標與「教育理念」共識為前提進行「態勢分析」(SWOT)，並以 USED 方式提出策略方案。茲陳列如下：

(1) **設立宗旨**：精進本校人文教育成效，培養學生人文氣質。充實本校人文社會的學術能量，提昇具有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教學研究。配合國家整體海洋政策，拓展本校在海洋領域之人文社會面向的影響力。

(2) **教育理念**：以上述設立宗旨為前提，本院秉持下列基本教育與發展理念：一、體認學生稟賦不同、生長環境各異，故著重因材施教，積極培養學生自信、啟發學生個人潛能為要。二、確信教育不僅要培育學生探索知識與技能，更要陶養其體現自我人格、追尋生命意義的價值觀。三、實踐以仁愛為教育動力的理想，以身教、言教、互愛、互敬的態度，追求師生共同的成長與卓越。本學院基於上述信念推動各項學院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

(3) **SWOT 態勢分析**：指針對本學院自身條件的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進行各種現象的分析與描述，如下表：

**表參之1-1-1：人文社會科學院SWOT態勢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	善用優勢 (Use) 的策略方案
1.本校在海洋科技、產業、管理領域之教學研究基礎深厚，執國內大學牛耳。為本院發展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奠定了厚實基礎。 2.本院以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有效落實以海洋為特色的定位。 3.本院所屬單位及師資專長多元，有利本校推動通識教育、營造校園人文氛圍。 4.本院師資多元而以青壯年為主，且素質優良、學術活力旺盛，可塑性高。 5.本院營造校內外跨領域合作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並組織本院整合型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計畫。 6.本院具有良好之空間環境，包含人文大樓、海空大樓、海事大樓甲棟，以及第一餐廳三樓之美勞音樂教室。	1.本院成立較晚，且在本校以理工為發展重點的環境，人文社會的學術價值較難成為校園主流。 2.本院不少人文領域教師，其研究發表園地相對較少，且不易量化，較難獲得公允評價。 3.本院所屬多為獨立研究所，學生總體數量少，僅佔全校學生人數的3%。部份課程面臨修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問題。 4.本院除師培中心外，未設系級教學單位，以致教學體系不夠完整，招生缺乏基本生源。 5.本院所屬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除在所屬研究所開課、指導研究生外，亦須擔負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教育之英語課程與通識課程，教學負擔沈重。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1. 國際社會愈形重視海洋發展，亞太國家紛紛發表「海洋白皮書」，國際海洋事務與外語人才需求方殷未艾。	1. 本院行政與學術規模較小，師生人數較少，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分配不足，爭取亦較不易。
2. 我國國家政策亦開始強調以「海洋立國」，陸續發表「海洋白皮書」與「海洋教育白皮書」。海洋行政與海洋教育相關人才愈形重要。	2. 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從事獨立研究蔚為風潮，較難形成整合型團隊爭取學術資源，提昇貢獻。
3. 社會文化氛圍以及文創產經的轉型開發開始重視海洋元素與跨文化題材。海洋人文與產經人才的培育不可或缺。	3. 本院人文領域學者多從事基礎研究，較少開發實務研究和應用課題，亦不擅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
4. 本院為臺灣唯一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為教育目標，符合國內外人文社會日愈重視海洋議題的勢趨。	4. 本院各研究所碩士生畢業後，大多意在就業而非學術深造；如何因應此一趨勢，調整課程性質、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一大挑戰。
5. 因應後工業時代服務業興起，人文社會跨領域學習與多元專長之培養日形重要。本院多元師資有更多發揮的可能性。	5. 臺灣地區大學數量眾多，又面臨少子化與社經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衝擊，本院各獨立所招生日形困難。
6. 臺灣高教體系比以前重視通識教育與學生人文素養之陶冶，本院師資可提供與時俱進之各領域共同教育課程。	6. 本校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進行組織改造，調整學院系所歸屬；本院因而面臨所屬單位變動、規模萎縮、教師員額減少的危機。

(4) USED 策略方案：USED 是指由四個思考方向形成策略方案的方式，係以下列關鍵詞的英文縮寫而命名：如何善用 (Use) 優勢？如何停止 (Stop) 劣勢？如何把握 (Exploit) 機會？如何防禦 (Defend) 威脅？根據上述針對本學院自身條件的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的分析與描述，分別提出可能的策略方案，如下表：

**表參之1-1-2：人文社會科學院USED策略方案表**

優勢 (Strength)	善用優勢 (Use) 的策略方案
1. 本校在海洋科技、產業、管理領域之教學研究基礎深厚，執國內大學牛耳。為本院發展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奠定了厚實基礎。	1. 建立「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加強本院人文社會學門與校內各海洋領域的學術對話與交流合作。
2. 本院以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有效落實以海洋為特色的定位。	2. 深化本院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的海洋特色，加強以「海洋」為指標的學術研究發展。
3. 本院所屬單位及師資專長多元，有利本校推	3. 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營造

<p>動通識教育、營造校園人文氛圍。</p> <p>4. 本院師資多元而以青壯年為主，且素質優良、學術活力旺盛，可塑性高。</p> <p>5. 本院營造校內外跨領域合作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並組織本院整合型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計畫。</p> <p>6. 本院具有良好之空間環境，包含人文大樓、海空大樓、海事大樓甲棟，以及第一餐廳三樓之美勞音樂教室。</p>	<p>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p> <p>4. 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研究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p> <p>5. 善用「海洋英華講堂」平臺，並爭取校內外資源，推動學院整合性課群與研究計畫，加強產學連結與實察實習課程，創立跨領域協同教學模組，提升整合研究能量。</p> <p>6. 落實「海洋英華講堂」由本院與所屬各單位輪值主辦機制，有效使用本院空間，加強跨所交流，凝聚本院師生向心力。</p>
<p><b>劣勢 (Weakness)</b></p>	<p><b>停止劣勢 (Stop) 的策略方案</b></p>
<p>1. 本院成立較晚，且在本校以理工為發展重點的環境，人文社會的學術價值較難成為校園主流。</p> <p>2. 本院不少人文領域教師，其研究發表園地相對較少，且不易量化，較難獲得公允評價。</p> <p>3. 本院所屬多為獨立研究所，學生總體數量少，僅佔全校學生人數的 3%。部份課程面臨修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問題。</p> <p>4. 本院除師培中心外，未設系級教學單位，以致教學體系不夠完整，招生缺乏基本生源。</p> <p>5. 本院海文所、應英所教師除在所屬研究所開課、指導學生研究外，亦須擔負全校大學部學生英語教學和通識教育，教學負擔沉重。</p>	<p>1. 建立「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加強本院人文社會學門與校內各海洋領域的學術對話與交流。並舉辦「海洋人文週」展覽人文社會教學研究成果。</p> <p>2. 宣導全校同仁認識人文社會學術評量的獨特性，爭取修改學術獎勵辦法，將 THCI-Core 期刊、專書、專書論文納入獎勵。</p> <p>3. 規畫本院共同必修之核心課程，推動跨所選修機制；加強宣導本院「海洋人文學程」認證，以利五年一貫學制之落實以及各所得以順利開設多元課程。</p> <p>4. 爭取籌設本院「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以助培養具海洋視野之人文社會跨領域服務業人才。</p> <p>5. 增聘英語專案或兼任教師，建議負荷過重教師調整授課時數；並鼓勵本院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設通識課程，使本院「海洋人文學程」課程內容更趨豐富多元，有效落實該學程之設立宗旨。</p>
<p><b>機會 (Opportunity)</b></p>	<p><b>把握機會 (Exploit) 的策略方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社會愈形重視海洋發展，亞太國家紛紛發表「海洋白皮書」，國際海洋事務與外語人才需求方殷未艾。</li> <li>2. 我國國家政策強調以海洋立國，陸續發表「海洋白皮書」與「海洋教育白皮書」。海洋行政與海洋教育相關人才愈形重要。</li> <li>3. 社會文化氛圍以及文創產經的轉型開發開始重視海洋元素與跨文化題材。海洋人文與產經人才的培育不可或缺。</li> <li>4. 本院為臺灣唯一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為教育目標，符合國內外人文社會日愈重視海洋議題的勢趨。</li> <li>5. 因應後工業時代服務業興起，人文社會跨領域學習與多元專長之培養日形重要。本院多元師資有更多發揮的可能性。</li> <li>6. 臺灣高教體系比以前重視通識教育與學生人文素養之陶冶，本院師資可提供與時俱進之各領域共同教育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本院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之專業教學研究，並培養學生國際觀以及外語溝通能力。</li> <li>2. 加強海洋法政、海洋教育之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鼓勵同學厚植相關學養，提昇就業競爭力。</li> <li>3. 加強海洋文化、海洋產經跨領域之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本院並規畫「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強化跨領域學習以及實作經驗，並延攬業界菁英講授實務課程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li> <li>4. 規畫籌設「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以助培養具海洋視野之人文社會跨領域服務業人才。</li> <li>5. 本院與所屬海文所、應經所聯合辦理「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以宣揚海洋文化觀光的社會意識，擴大培養海洋觀光產業人才。</li> <li>6. 加強宣導本院「海洋人文學程」認證，豐富本院「海洋人文學程」，落實該學程設立宗旨。鼓勵本院同仁申請執行校內外卓越教學與優質通識計畫，並強化閱讀書寫、生活智慧、生命教育與經典教育。</li> </ol>
<p><b>威脅 (Threat)</b></p>	<p><b>防禦威脅 (Defend) 的策略方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行政與學術規模較小，師生人數較少，校內外教學與研究資源分配不足，爭取亦較不易。</li> <li>2. 人文社會領域學者從事獨立研究蔚為風潮，較難形成整合型團隊爭取學術資源，提昇貢獻。</li> <li>3. 本院人文領域學者多從事基礎研究，較少開發實務研究和應用課題，亦不擅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li> <li>4. 邇近青年就業情勢不若以往，本院各研究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畫成立本院所屬「人文社會教育與研究中心」，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仍歸屬該中心；規畫籌設「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li> <li>2. 報勸本院同仁參與院內外整合型或產官學研究或實務計畫，擴大研究視野，增進學術服務能量。</li> <li>3. 善用本院「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加強本院人文社會學門與校內外各海洋領域的學術</li> </ol>

<p>碩士生畢業後，大多意在就業而非進修深造；如何因應此一趨勢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一大挑戰。</p> <p>5. 臺灣地區大學數量眾多，又面臨少子化與社經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衝擊，本院各獨立所招生日形困難。</p> <p>6 本校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進行組織改造，調整學院系所歸屬；本院隨而面臨所屬單位變動、規模萎縮、教師員額減少的危機。</p>	<p>對話與交流合作，增進產官學合作連結的機會。</p> <p>4. 加強宣導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的重要性，形成本院教師共識，鼓勵各所調整課程內容，強化專業能力與實作實習經驗。</p> <p>5. 舉辦院內各所招生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資源與管道，既聯合宣傳，又突顯各所特色。增進各所與國內外大學之互動，寓招生於交流。擴大招生對象，爭取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p> <p>6. 規畫成立本院所屬「人文社會教育與研究中心」，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仍歸屬該中心；規畫籌設「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p>
--	--

### 1-1-2 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

自上世紀末，國際社會愈形重視海洋發展，我國國家政策亦強調以海洋立國，海洋行政與海洋教育相關人才愈形重要；此外社會文化氛圍以及文創產經的轉型開發皆有必要重視海洋元素與跨文化題材，海洋人文與產經人才的培育不可或缺。本院為臺灣唯一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為教育目標，符合國內外人文社會日愈重視海洋議題的勢趨。本院的存在與未來發展，對臺灣社會文化的營造和國家海洋政策的落實皆有重要意義。

如前所述 SWOT 態勢分析與 USED 策略方案可知，強化「海洋」特色，有利於本院善用自身優勢、把握外部機會。本院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莫不與此「海洋特色」密切相關。其中，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執行策略皆強調「海洋」特色的必要性，概與前述 SWOT 態勢分析與 USED 策略方案的結果相符。茲分述如下：

#### (1) 學院定位：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訂定共同發展願景為：「發展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此為目前本院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的起源。

本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

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 **(2) 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

在上述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本學院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 **(3) 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的執行策略：**

### **1) 教學：**

院內：1. 提昇各所／中心師生對海洋議題的重視

2. 強化海洋相關專業課程

3. 推動學院內跨修課程以及整合課程群

4. 鼓勵研究生撰寫海洋相關學位論文

5. 激發學生海洋創意，營造實作執行經驗

全校：1. 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

2. 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

3. 營造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

### **2) 研究：**

特色性：發揮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五大領域的學術研究特色。

整合性：建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學門的跨領域學術對話平臺，營造跨領域整合研究團隊的媒合機制。

涉外性：支持各所獨立或聯合舉辦／出席海洋相關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本院師生與國內外學術社群的交流。

創新性：建立學術評鑑的「創新指標」，鼓勵師生研究創新。

務實性：鼓勵開發針對社會需求、人文關懷、永續共存的研究題材。

### 3) 服務推廣：

鼓勵師生參與各種與海洋人文社會相關之創新在地服務計畫。

爭取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協助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和志工，支援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啟發市民海洋意識，提昇文化軟實力。

鼓勵本院教師藉由校內外演講、投書媒體、社區參與等活動推廣海洋意識。

### 4) 招生與交流：

經驗分享：舉辦院內各所招生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座談會，並借鏡院外系所經驗。

聯合宣傳：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資源與管道，一方面聯合宣傳，一方面突顯各所特色。

增進交流：寓招生於交流，增進各所與國內外大學之互動，提高本院及各研究所的知名度，深化國內外校際交流之招生效應。

擴大生源：擴大招生對象，除本地生外，亦宣導各所適量開放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

強化機制：針對不同招生對象，擬定相應的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

### 5) 教師成長與效能提昇

教師升等：完善院級升等機制，邀請校內外資深教授座談分享升等相關經驗，營造合理通達的良性環境。

教學效能：表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建議學校修改現行辦法，以提昇研究所教師獲選為校級優良教師的公平機會。

研究效能：建立跨領域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平臺，以增進各所教師相互了解彼此的研究領域與特色。

##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

### 1-2-1 學院人力配置：(表參之 1-2-1)

表參之 1-2-1：人文社會科學院人力配置表

學年度	人數	備註
96 學年度	4	961 教授兼院長、助理教授兼秘書、助教、工友:
	3	962 教授兼院長、助教、工友
97 學年度	3	同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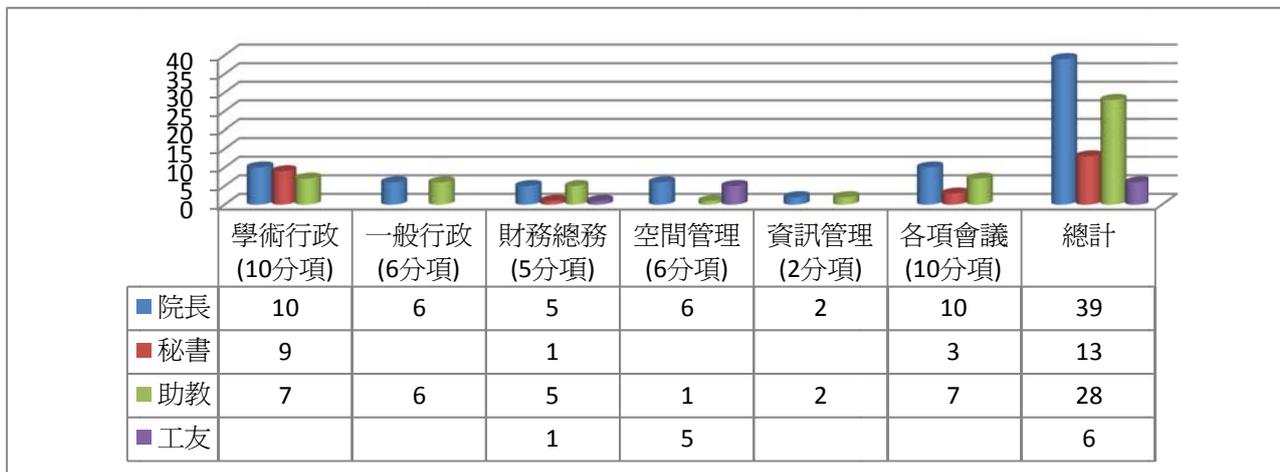
98 學年度	3	981 同上；
	4	982 教授兼院長、助理教授兼秘書、助教、工友
99 學年度	4	同 982
100 學年度	4	同上
101 學年度	4	同上
102 學年度上學期	4	教授兼院長、副教授兼秘書、助教、工友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2-1：本院分層負責及業務職掌明細)

### 1-2-2 學院人力分工情形：

歷年來人力分工情形，無太大變動情形，茲依本院 102 年度分層負責及業務職掌分學術行政、一般行政、財務總務、空間管理、資訊管理及各項會議，分述其業務分工項次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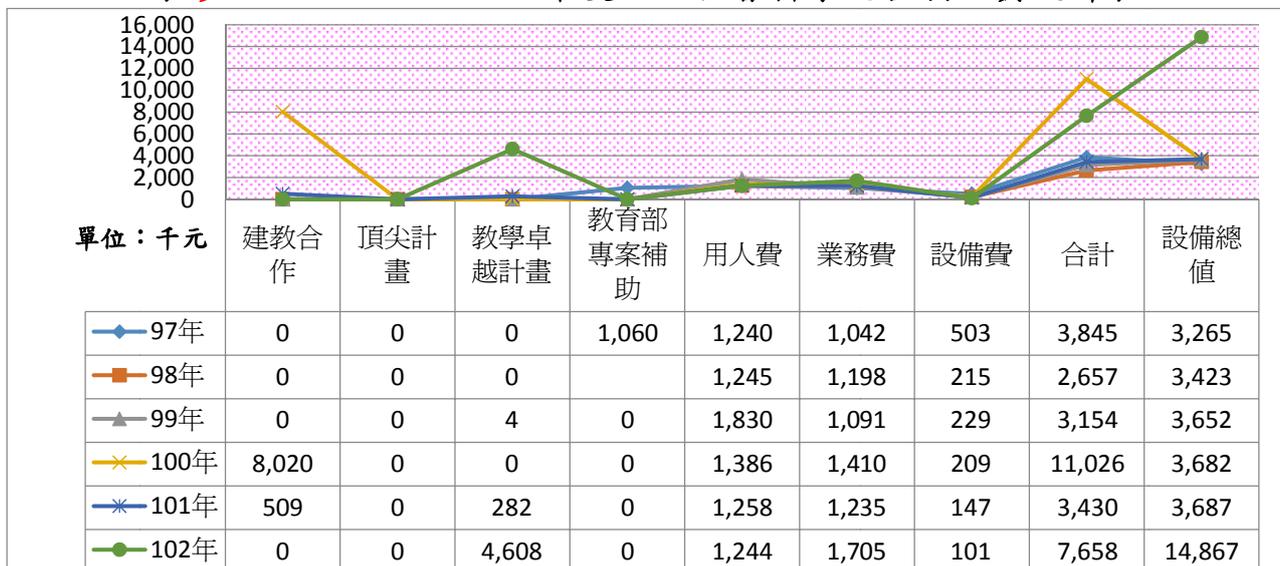
表參之 1-2-2：人文社會科學院人力分工表



### 1-2-3 學院物力分經費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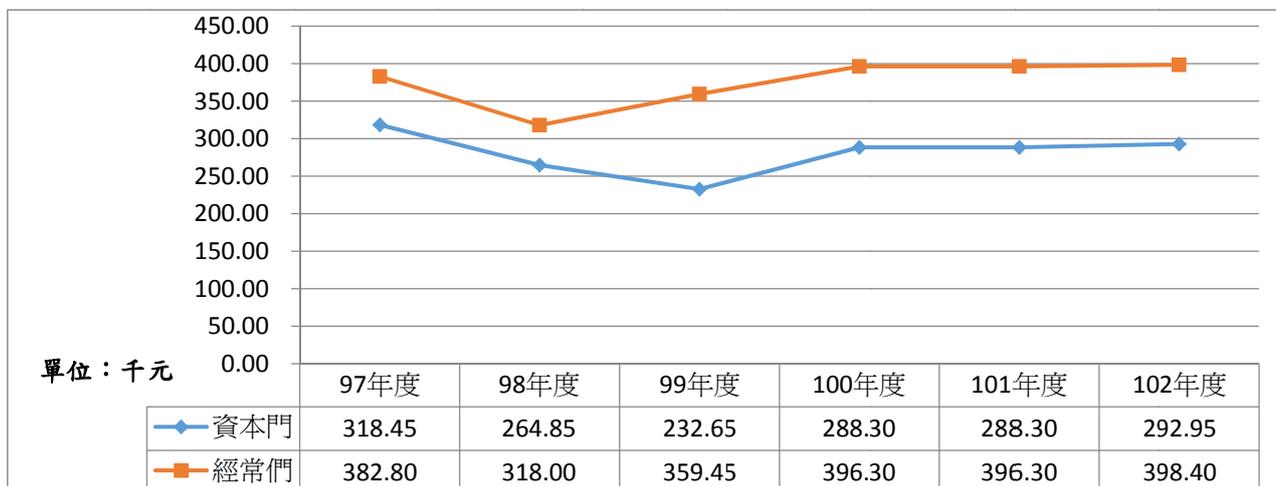
(1) 經費：歷年來各項經費使用統計如下：

表參之 1-2-3-1：97-10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各項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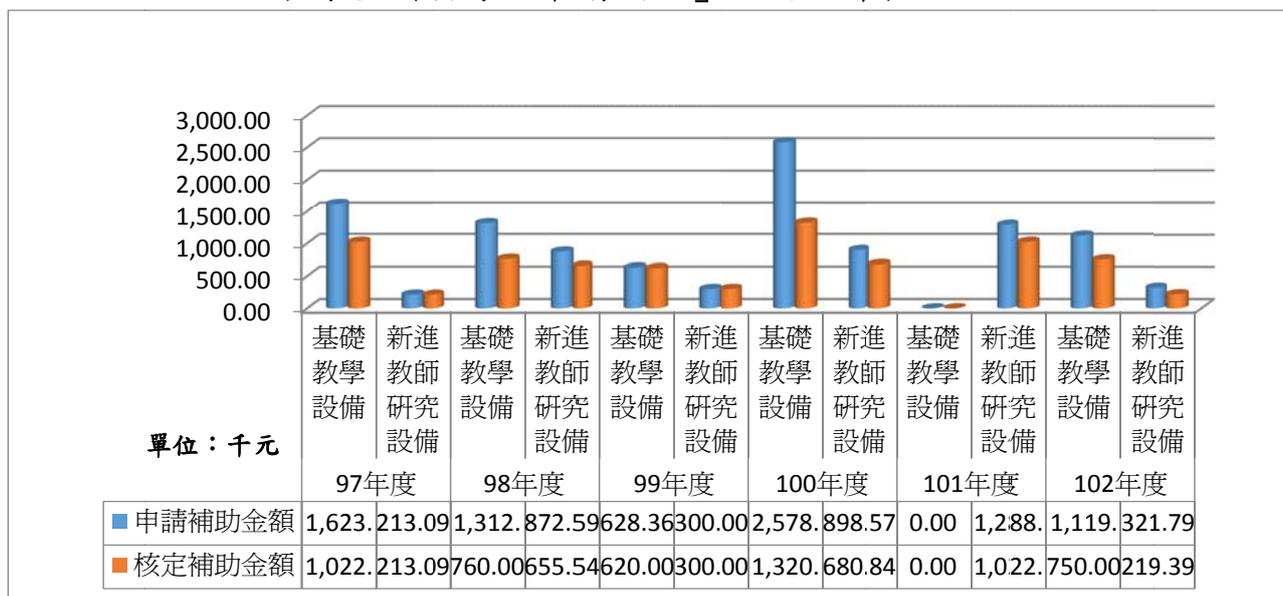
本院經費主要為年度預算，來源分學院及院屬中心兩部分。各年度學院先就總經費各控管 15% 以為院務推動所需，其餘 85% 在學院經費部分，各系所再依總類比數及系所類比數之比率分配之；在中心經費部分，各單位再依教師總員額數與單位員額數比率分配之。97-102 年度學院辦公室預算分配數如下（表參之 1-2-3-2）；學院各單位分配數，參見（附件參之 1-2-3-1）。

**表參之 1-2-3-2：97-10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預算分配數**



校內其他經費補助來源主要有「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及一般經費補助。前項經費每學期辦理一次，本院及所屬各單位申請及核定情形如（表參之 1-2-3-3），申請明細及核定金額，參見（附件參之 1-2-3-2）。有關申請校長統籌款補助業務費，則依單位需求情形簽請核定，本院 97-101 年度申請補助情形如（表參之 1-2-3-4）。

**表參之 1-2-3-3：97-10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所屬各單位「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核定統計表**



**表參之 1-2-3-4：97-10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簽請校長專款補助情形**

日期	申請項目說明	補助金額	備註
97.9.26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人社科領域教學研究發展計劃—自籌經費	175,000	
99.10.5	簡吉與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展覽雜支費	20,000	
102.4.10	海洋英華講堂	94,300	

(2) 設備：茲就目前教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配置情形擇要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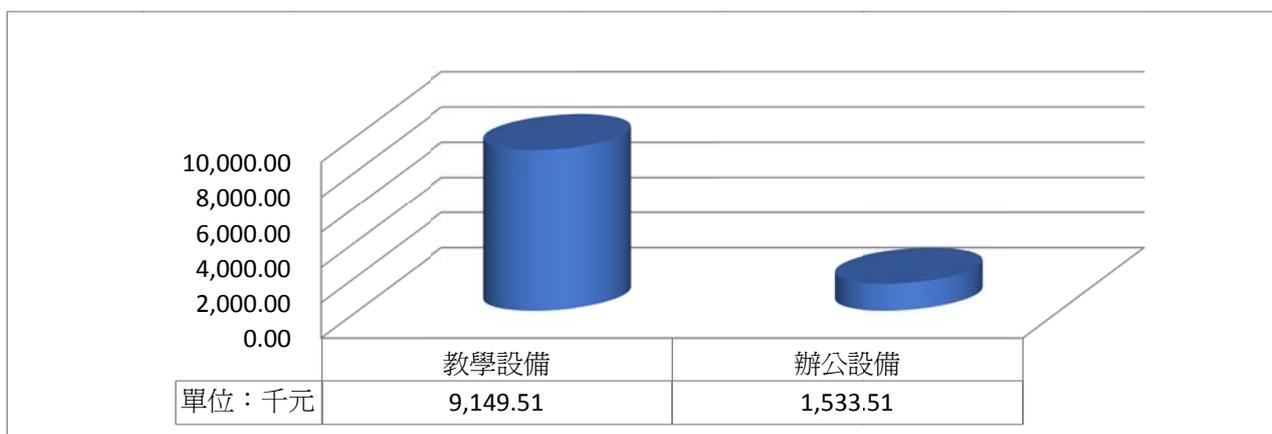
1) 教學設備：本院現有遠距教學教室一間，重要教學設備有中央環控系統主機、影像系統、多點視訊系統設備、聲音系統設備、數位多功能講桌、高功率擴大機、互動觸控式螢幕、單槍投影機、分離式冷氣機、12"陣列主喇叭、視聽連結椅(136 張)、雲端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軟體、數位控管增值模組軟體等。採購成本為 9,149,506 元；現值為 7,105,099 元。

2) 辦公室設備：學院辦公室設備主要為電腦、印表、電話傳真、冷氣、數位攝錄影機及液晶投影機等，採購成本為 1,533,514，現值 577,303 元。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2-2：設備明細)

3) 學院行政與教學設備成本比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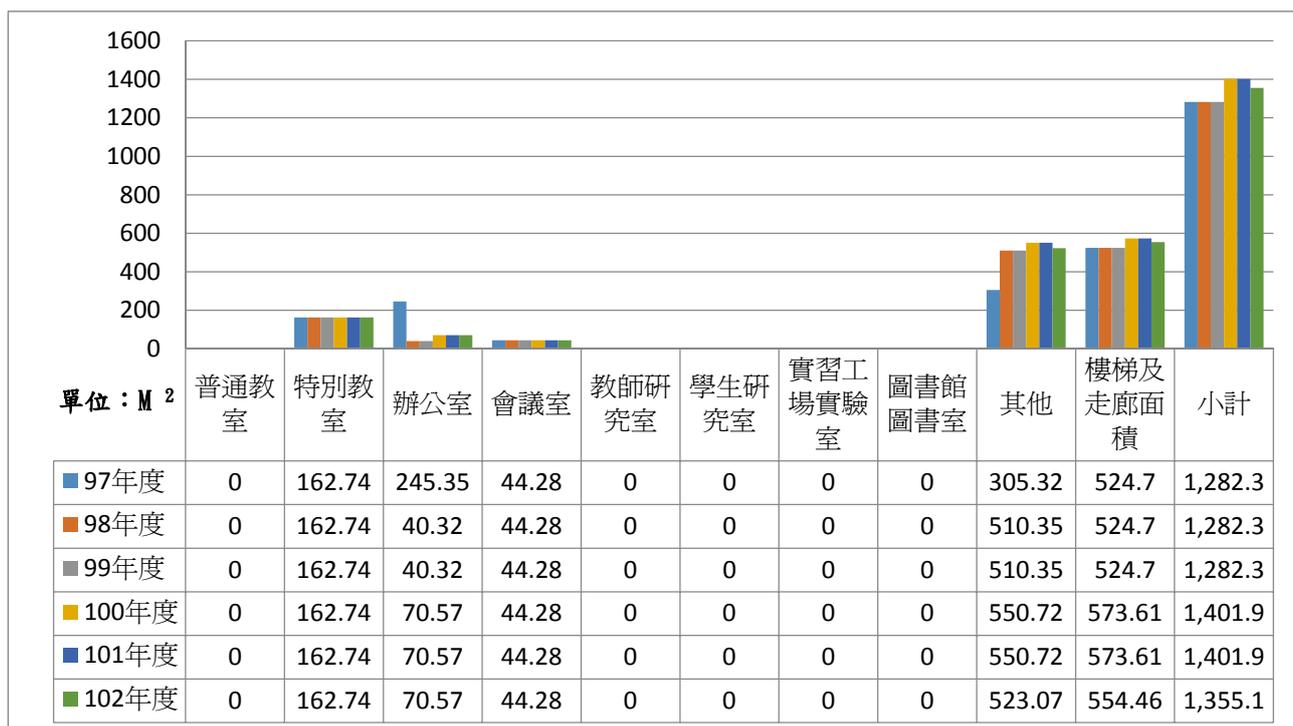
**表參之 1-2-3-5：人文社會科學院行政與教學設備成本比較表**



(3) 院屬空間配置情形：

學院空間配置：97 年至 99 年總面積未有更動情形。100 年至 102 年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空間等面積未有更動情形，只有在其他空間減少 27.65M<sup>2</sup>；公共空間減少 19.15M<sup>2</sup>，總面積減少比率為 3.33%；前三年與近三年總面積增加 5.37% M<sup>2</sup>。近六年各空間配置及面積統計情形如下：

**表參之 1-2-3-6：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配置及面積統計表**



### 1-3 學院根據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形#

#### 1-3-1 本院訂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的過程與基礎

##### (1) 從原訂「發展目標」到現行「教育目標」

本學院基於本校教育目標與整合全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目標，於本院成立之初，即訂定學院教育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該計畫經過多次的全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以及學院的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方始定稿。以為學院行事及師生教與學之依據。

本學院早期所訂定共同發展願景為：「發展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此為目前本院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的起源。

本學院原亦訂有中長程的發展目標：「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2.注重品格陶冶倫理之全人教育；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又依據以上四項目標，訂定出學院之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此四項「發展目標」即是目前本院「教育目標：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之脫胎所自。

本院原先所訂的發展目標、特色、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培育學生之基本素養以及核心能力等，均以本學院設立以來發展的軌跡，結合多年的經驗及數次會議修訂後，於民國 99 年初開始，由本學院的評鑑工作小組再次整理討論，並隨學校定位、發展目標等，草擬各項目之初定稿，這些初定的共識再經院內三位具有問卷調查專長的教師進行問卷設計，然後展開院內師生問卷調查，以了解師生對我們所訂的各項學院的定位、發展目標等之認同情形。故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單位原訂之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均依以往草創軌跡並在師生共識的基礎上產生。

## (2) 從各單位原訂「具體目標」到現行「教育目標」：

- 1) 建立完善的海洋法律研究：培養具國際法、海洋法人才並協助政府規劃海洋政策，並推動海洋法之認識，實現海洋發展之目標。
- 2) 強化應用經濟與漁業經濟特色：培養應用經濟研究、管理等之經營管理人才。
- 3) 充實海洋教育特色研究成果：發展教師海洋教育研究知能，培育各級海洋教育師資。
- 4) 深耕海洋文化學術研究：深耕海洋文化學術研究，培育海洋文化建設人才。
- 5) 研究多元文化及外語文學能力：增進學生多元文化及外語能力，俾與國際接軌。
- 6) 研發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發展具有學術承載度及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目標。

如上所述，本院各單位原訂執行之具體目標，實即各該單位目前的「教育目標」之所由來。(參見附件參之 1-3-1)

## (3) 本院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本院現行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係依調整後校級內容並衡量社會發展所需，參考本院原訂發展目標以及各單位原訂具體目標所擬定。本院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為本院各單位配合其特色發展訂定其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所據。茲分項檢討其與校級各項內容的對照關聯：

1) 自我定位：本院自我定位：「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凸顯了本校自我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的「海洋特色」。

2) 教育目標：本院教育目標：「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對照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具備基礎與應

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符合其中人才培育、人文素養、海洋領域、學術研究的要點，並凸顯了本院重視校園人文、全人教育、國際觀、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的特色，但缺少本校教育目標所含人才培育強調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並重、研究發展兼顧學術與應用的精神。日後修正本院教育目標，應當就人才培育的「應用能力」與研究服務的「應用發展」內容加以補充。

3) **基本素養**：本院基本素養：「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2.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係延伸本校基本素養「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並加以擴充。

4) **核心能力**：本院核心能力：「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其中，第1項與第4項內容重複，而缺少本校核心能力：「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中的「國際競爭」要點。日後修正本院核心能力，應當精簡重複內容，並就「國際競爭」的要點加以補充。此外，臺灣四面環海，海洋人文社會人才的培養對國家海洋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亦為本院訂定核心能力之重要依據，以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茲臚列本校、本院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各項內容。(表參之 1-3-1) 至於 99 學年度以來之沿革與修正情形，以及本院與所屬各單位的對照關聯性，詳見(附件參之 1-3-2)。

**表參之 1-3-1：本校、本院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本校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推動海洋特色之	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 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	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力 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院		跨領域 <u>卓越教學</u> 、 <u>頂尖研究</u> 與 <u>優質服務</u>	社會關懷	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	

####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及成效

依本院 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本院總體目標著重在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準此，建立學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機制，乃符合本院總體發展目標之所必需。茲說明如下：

##### (1) 空間資源共享：

本院負責管理「遠距教室」，訂有管理章程，依章接受本校院內外單位申請借用，使用性質多元，包括遠距教育之通識課程、一般通識與專業課程、演講、學術研討會、典禮、擴大院務會議等等。此外，本院會議室以及人文大樓二樓大廳，亦接受院內外各單位依規定申請借用。本院直接管理空間在本院有效管理之下，環境良好，使用率高。

為鼓勵空間資源共享的風氣，本院應當鼓勵所屬單位，針對所轄會議室或具有特殊設備的教室，訂出管理與借用規章，以便增進本院空間資源的整合共享，提高空間使用效能。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4-1：本院「遠距教室」管理辦法)

##### (2) 跨領域講座與研習：

###### 1) 「海洋英華講堂」：

本院基於「為營造海洋人文社會與科技產業之跨領域學思交流平臺，以提昇本院同仁互動，增進校內外科際對話整合，推動國際學術交往合作，加強產、官、學、社聯結，深化本院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等宗旨；特於 102 年 3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提案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

洋英華講堂』實施要點」。 (參考附件參之 1-4-1)

「海洋英華講堂」自 102 年 3 月設立一年以來，共舉辦 13 場次的演講或論壇活動。(參見附件參之 1-4-2) 並計畫在 103 學年度邀請韓國木浦大學前校長李錫圭教授、島嶼文化研究院姜鳳龍院長、申正浩教授，以及日本關西大學松蒲章教授來臺蒞臨主講交流。

如上所述。應邀蒞臨本院「海洋英華講堂」的主講人，來自產、官、學、社各界，講題涵蓋了涉及海洋領域的人文、社會、科技、產業等跨領域論題，落實了該平臺「為營造海洋人文社會與科技產業之跨領域學思交流平臺，以提昇本院同仁互動，增進校內外科際對話整合，推動國際學術交往合作，加強產、官、學、社聯結，深化本院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的設立宗旨。

本院透過「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建構了本院各單位學術資源乃至空間資源的整合與分享的機制，並強化本院各研究所／中心同學跨領域學習的動力與成效，乃至本院同仁所授通識課程的學生以及全校師生，都可能分享此機制的學習成長效益。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4-2：「海洋英華講堂」活動記錄與相關資料)

## 2)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

本院分別於民國 102、103 年暑假主辦「2013 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102 年 8 月 30、31 日；10 月 20 日)、「2014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文創與休閒」(103 年 7 月 16、17、18 日)其主旨在於：弘揚海洋意識、提昇文創風氣、推動觀光產業、培養相關人才；並向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宣揚本院所屬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之教學研究特色，以利社會發展。其招生對象為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學員結業後並頒發結業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書。

本院為組織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創新團隊，營造本院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之機制，以便創造社會宣導、利於本院招生的新條件，邀請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與本院聯合主辦，並召集兩所同仁與本院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其成員專長涵蓋歷史、文學、經濟、法政等領域，包括：召集人黃麗生院長、本院秘書顏智英副教授，海文所安嘉芳所長、卞鳳奎副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應經所李篤華副所長、詹滿色副教授、張景福助理教授等。工作人員亦包含海文所與應經所研究生，也創造了本院研究生跨領域實習的機會。

研習內容包括二大部份：(一) 室內課程：海洋觀光與休閒產業、文化創意與濱海社區營造、海洋文化資產與利用、博物館與文化產業、海洋觀光資源與規畫、海洋觀光行程與導覽、海洋經濟與產業、產業行銷與推廣策略、經濟效

益與成本評估等。(二)校外實察：結合室內課程內容，進行廠商、機關與景點實察，並將餐飲項目納入教學活動，實察項目包括：基隆港務局、e太衛浴觀光工廠、耀集食品觀光工廠、金瓜石山海景觀、黃金博物館、陰陽海、山城美館、濱海夕陽風情、長潭里漁民風味餐、八斗子青年旅館、潮境公園、忘憂谷、九份文史工作室、文創茶坊、海科館、碧砂漁港、漁會、漁市場、遊艇、遊艇公會、和平島、天后宮、風味晚餐、基隆夜市、港市夜景等。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的主講者，除本院海文所、應經所教師外，亦邀請本校莊慶達教授、華梵大學賴維鈞老師以及有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如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黃徹源執行長、臺灣休閒漁業發展協會何立德秘書長、台灣鯛協會施淵源秘書長、基隆市帆船委員會暨基隆遊艇有限公司鍾明華主委/總經理、基隆地方文史工作者潘江衛先生、金瓜石地方文史工作者暨專業導遊羅濟昆先生等。說明此次研習營在師資與課程方面，確反映出跨領域科際整合，產、官、學、社聯結的特色；從籌備到舉辦的長期經驗中，也實踐了本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教學和實習的機制與成效。學員研習過程反應熱烈，從社會教育的角度來說，已達成功宣導海洋文化觀光的目的是；唯從招生現實來說，迄今難說立見其功。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1-4-3：本院「2013 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2014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文創與休閒」實施方案、學員手冊、工作手冊、結案報告等資料。)

### (3) 課程整合與跨領域教學：

#### 1) 「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程群：

本課程群以「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為主題，由本院黃麗生院長擔任召集人代表提出，獲得本校102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課程重構方案-學院整合課群計畫」補助，屬該計畫的「海洋人文與科技整合」方案類別。本課程群包含下列課程：海文所安嘉芳所長的「基隆之美」、卞鳳奎副教授的「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產業」、林谷蓉助理教授的「觀光實務與法規」、應經所李篤華所長的「休閒經濟學」等。

就健全資源整合分享的機制來說，本課群期能就海洋領域中的文化、經濟、觀光、法治等面向，結合四種課程，試圖建立具有協同教學、內容互補、社群互動、產學聯結等多重功能的整合性課程群，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課程重構」基本模式。

就健全跨領域學習的機制而言，本課群的願景乃是從海洋人文出發，融合本校特有的海洋人文、海洋經濟、海洋法政的教研特色，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海洋人文素養兼實務能力的特質；兼顧宏觀視野與產業實務為前提，促使學生體

認臺灣海洋文化資產的價值，啟發其善加利用於產業開發的潛能。本課群的構想緣起與關連架構略為：海洋文化（基隆之美）—海洋觀光（觀光產業）—海洋經濟（休閒經濟）—海洋法治（觀光實務與法規）。（參考附件參之 1-4-3）本課群的實施印證了本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機制的努力與成效。其實施方式包含：A. 協同教學—共同課程產學講座、課群工作坊；B. 社群互動—建立社群互動平臺、強化產官學互動；C. 產學聯結—舉辦 10 場產學講座、業界實務參訪、活化產官學交流等。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4-4：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程群申請書與結案報告等資料。）

## 2) 「海洋圖像與多元文化」課程群：

由吳靖國教授的「海洋教育」、吳蕙芳教授的「海港城市與文化」、謝玉玲副教授的「文學與海洋」三門課組成，以學習社群與協同教學、專題演講等方式整合「教育」、「文化」、「文學」三種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海洋人文素養。（參見本報告參之 2-2-1）

## 3) 本院共同核心課程「海洋人文專題」課程之規畫：

**課程緣起：**本院成立以來迄未設立跨領域核心課程，有待進一步落實，以符本院具有海洋特色之自我定位、基本素養、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以及本校推動學院課程整合，建立核心課程、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的政策。此外，本院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審查委員、校自評工作小組校外委員亦皆不約而同建議本院宜開設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且本學院現正執行的「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計畫累積共同修習經驗，咸令師生感到受益良多，同覺有必要開設以「海洋人文」為主軸之共同核心課程。**教學目標：**在增進學生海洋人文素養，開拓其國際海洋視野，培育其跨領域學習研究海洋人文社會問題的知能與實作經驗，發展其多元專長，以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與產業型態快速變遷，以及國家發展海洋事業之政策目標與世界潮流。**課程師資與內容：**本課程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2 學分，由本院所屬各所師資共同開課；內容包括：海洋文化專題、海洋教育專題、海洋英語專題、海洋經濟專題等。（參考附件參之 1-4-4）

##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

### （1）原有單位設置情形：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具有海洋宏觀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並據此訂立院務發展計畫。所轄單位原包括：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二級教學單位，以及「英語學程」、「海洋法政學程」、「海洋人文學程」等

院級學程。故本院教學研究與輔導服務範圍，原涵蓋了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概能符合本院具有海洋特色的院務發展計畫。

## (2) 所屬單位異動：

唯自 102 年 8 月起，本院所屬單位有所異動：一、「外語教學中心」裁撤，有關英語教學的人員業務，一概歸屬「應用英語研究所」；其他外語教學師資與業務，則歸屬 102 年 8 月新成立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故共同教育中的英語教學雖不再歸屬本院業務，但其授課教師仍由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專兼任教師擔任。二、「通識教育中心」裁撤，其人員與業務改隸一級單位「共同教育中心」，難免影響本院原所規畫「海洋通識」之院務發展計畫的執行。

本院對學校組織調整所產生的衝擊，因應之道如下：(一) 本院擔任通識教育課程的同仁持續原有教學任務。(二) 加強與「共同教育中心」的合作交流，並在通識教育課程的規畫與執行上，提供必要時的協助。(三) 恢復「海洋人文學程」的運作，修正學規並強化課程內容，鼓勵本院同仁開設相關博雅課程，積極宣導同學選修認證。(四)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籌備成立「人文社會教育研究中心」為本院二級教學單位，執行開設共同教育中心所規畫之通識課程，並從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研究；原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將歸屬該中心，重新納入本院；本院將依法善盡一級主管單位之職責，督促其完善設置功能。如此，則本院可望按原有院務計畫繼續執行「海洋通識」方面的任務。(五) 尋求院內同仁共識齊力爭取籌設本院「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以助培養具海洋視野之人文社會跨領域服務業人才。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4-5：本院「海洋人文學程」設置辦法、「海洋人文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記錄、課程檢討報告等資料。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1-4-6：本院「人文社會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院務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

## (3) 組織架構與各單位設置特色：



圖 1-5-1：人文社會科學院組織架構與各單位設置特色

## (二) 特色

1. 以海洋特色的自我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的妥適性：如前所述 SWOT 態勢分析與 USED 策略方案可知，強化「海洋」特色，有利於本院善用自身優勢、把握外部機會。本院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莫不與此「海洋特色」密切相關。其中，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執行策略以強調「海洋」特色的必要性，概與前述 SWOT 態勢分析與 USED 策略方案的結果相符。

2. 本院人力、物力與空間之限制：據本院院務發展需求，歷年來所配置之人力不足，院秘書由教師兼任，相對其他學院專置行政秘書的情形明顯不足。空間使用亦已達飽和，有必要爭取新空間或增進既有空間的使用效能，例如：102 年度協助海文所簽請校長同意補助在本院四樓建置海文所研究生研習室。在物力方面，自 102 年度起，本院工讀經費縮減；又因原有通識教育中心業務人員移置新設的「共同教育中心」，自 103 年度起本院相關經費亦被刪減。

3.本院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等概能符合校級各項內容與精神，唯缺少「應用發展」與「國際競爭」等要點：本院自我定位凸顯了本校的「海洋特色」，教育目標符合本校教育目標中人才培育、人文素養、海洋領域、學術研究的要點，並凸顯了本院重視校園人文、全人教育、國際觀、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的特色，但缺少校級教育目標所含人才培育強調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並重、研究發展兼顧學術與應用的精神。本院基本素養係延伸本校基本素養「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並加以擴充。本院核心能力內涵，雖與校級核心能力講求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的內涵，但缺少其中所涵「國際競爭」要點。

4.本院利用「空間資源分享」、「海洋英華講堂」、「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等平臺，致力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的機制，已初具成效：本院著重校內外海洋人文社會之跨領域交流互動，並期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本院透過客觀法制和有效管理空間，尚能達成空間資源分享的目標。透過「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建構了本院各單位學術資源乃至空間資源的整合與分享的機制，並強化本院各研究所／中心同學跨領域學習的動力與成效。「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的師資、課程、活動內容，反映出跨領域科際整合，產、官、學、社聯結的特色實踐了本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的機制與成效；並成功地向社會宣導海洋文化觀光的重要，唯從招生現實來說，尚未能立見其功。「海洋文化觀光課程群」就海洋領域中的文化、經濟、觀光、法治、教育等面向，試圖結合3~4種課程，發揮協同教學、內容互補、社群互動、產學聯結等多重功能，並培育學生具備海洋人文素養兼具實務能力的特質。本課群的實施印證了本院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機制的努力與成效。

5.學院學術單位設置基本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並積極因應異動，持續推動院務發展：本院教學研究與輔導服務範圍，涵蓋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概符合本院具有海洋特色的院務發展計畫。因應本校組織改造原通識中心人員業物的異動，本院謀求積極恢復「海洋人文學程」的運作，並配合學校調整規畫，籌備成立「人文社會教育研究中心」，可望繼續推動執行「海洋通識」的院務發展計畫。並尋求院內同仁共識齊力爭取籌設本院「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以助培養具海洋視野之人文社會跨領域服務業人才。此外，本院對海大極具重要性，校長亦寄以厚望；未來將持續提升海洋人文社會領域教學研究，除開設院級共同核心課程內容包括海洋文化、產經、教育、英語等主題外，並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以提升海洋素養。再者，近期本校成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統合全國海洋教育課程，亦由本院教師規畫指

導，善加發揮。又，在海洋法政方面，除既有特色外，未來亦將加強發展民法、私法、事務管理等課程，提昇相關人才的培養成效。

### （三）問題與困難

依前述 SWOT 態勢分析所得，本院的問題與困難，反映在自身條件的劣勢與外部的威脅之上。

**1. 本院劣勢 (Weakness)：**人文社會的學術價值較難成為校園主流；人文領域研究較難獲得公允評價；所屬多為獨立研究所，學生總體數量少；未設系級教學單位，教學體系不夠完整；海文所、應英所教師亦須擔負通識教育，教學負擔沉重。

**2. 本院所面臨的威脅 (Threat)：**師生人數較少，教學研究資源不足；較難形成整合型研究服務團隊，提昇貢獻；較少開發實務研究和應用課題，不擅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須面對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挑戰；面臨少子化與社經結構變化，招生日形困難；本院面臨學校組織改造、教師員額減少的危機。

### （四）改善策略

本院以 SWOT 態勢分析，針對本學院自身條件的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的分析與描述，並利用 USED 方式提出可能的策略方案。茲就下列兩方面說明本院對問題與困難的改善策略：

**1. 停止劣勢 (Stop) 的策略方案：**加強本院人文社會學門與校內各海洋領域的學術對話與交流；爭取修改本校學術獎勵辦法；規畫本院共同必修之核心課程，推動跨所選修機制，落實五年一貫學制；規畫籌設「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增聘教師並建議負荷過重教師調整授課時數等。

**2. 防禦威脅 (Defend) 的策略方案：**規畫成立本院所屬「人文社會教育與研究中心」，強化通識教育效能；原中心教師仍歸屬該中心；鼓勵本院同仁參與院內外整合型或產官學研究或實務計畫；善用本院「海洋英華講堂」平臺，增進產官學合作連結機會；宣導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的重要性，鼓勵調整課程內容，強化學生實作實習經驗；增進與國內外大學互動，爭取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等。

## (五) 項目一之總結

本院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與「海洋特色」密切相關。院務發展計畫的總體目標、執行策略以及強調「海洋」特色的必要性，概與 SWOT 態勢分析與 USED 策略方案的結果相符。

本院配置人力不足，空間使用亦已達飽和，經費逐年短缺，不利本院院務的推行與發展，有必要加強開源節流。

本院的自我定位凸顯了本校的「海洋特色」，教育目標亦多符合本校教育目標中的內涵，並凸顯本院重視校園人文、全人教育、國際觀、跨領域、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的特色。本院的基本素養係延伸本校的內涵並加以擴充，核心能力亦符合校級講求專業、創造、執行以及社會關懷的內涵。但本院教育目標缺少校級所含人才培育強調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並重、研究發展兼顧學術與應用的精神，有待日後改進。本院核心能力部份內容重複，而缺少校級「國際競爭」要點，亦待來日修正補充。

本院利用「空間資源分享」、「海洋英華講堂」、「2013 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等平臺，致力健全資源整合分享及跨領域學習的機制，已初具成效，有助於本院落實校內外海洋人文社會之跨領域交流互動，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

本院學術單位之設置，概能符合本院具有海洋特色的院務發展計畫。針對學校組織異動對本院的衝擊，本院將積極謀求因應之道：恢復「海洋人文學程」的運作，並配合學校的調整規畫，籌備成立「人文社會教育研究中心」，可望繼續推動執行「海洋通識」的院務發展計畫。此外，並尋求院內同仁共識，齊力爭取籌設本院「海洋文化與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成立本院系級教學單位，完整教學體系，強化教學資源，以助培養具海洋視野之人文社會跨領域服務業人才。

## 項目二：學院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發展

### (一) 現況

#### 2-1 學院課程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有關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參 2-1-1）。

委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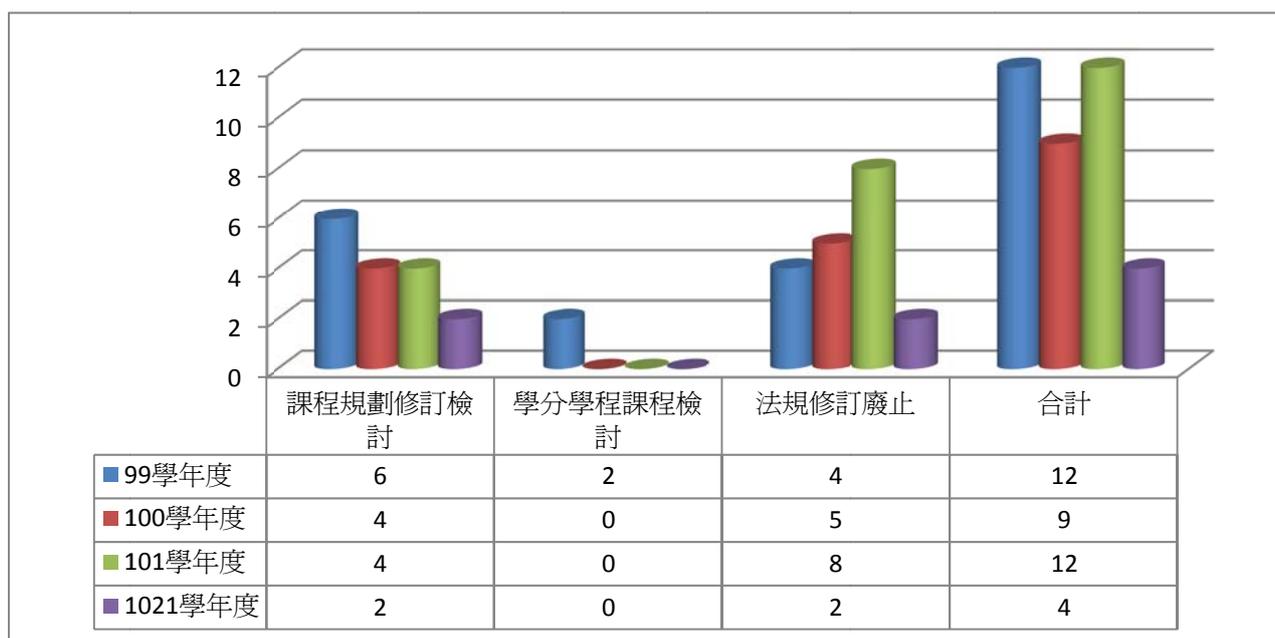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

推選委員：教師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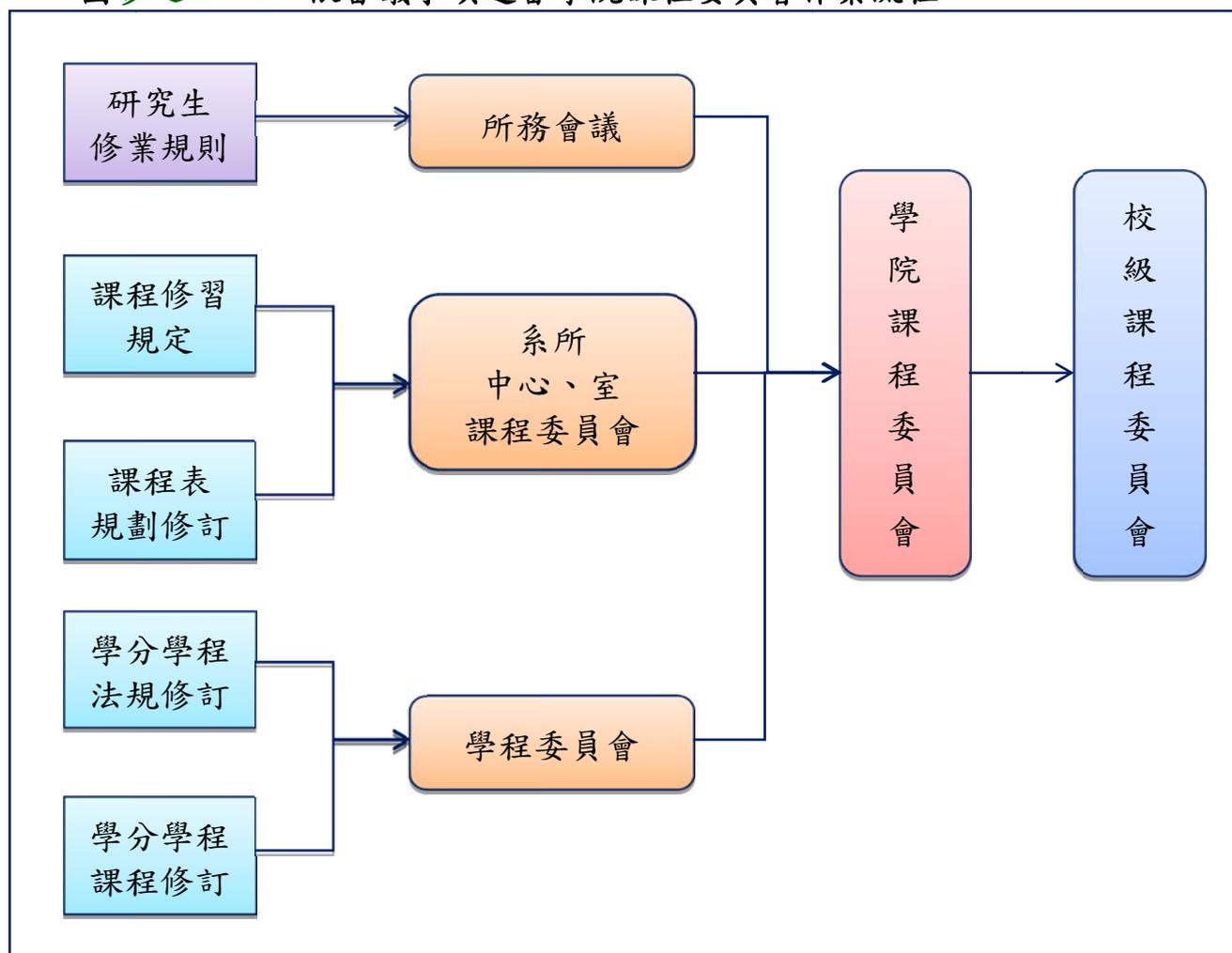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

近三年來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開及審議事項及統計如（表參 2-1-1），依審議性質送審作業流程如（圖參 2-1-1）：

表參之 2-1-1：99-102(1)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及件數表



圖參之 2-1-1：依審議事項送審學院課程委員會作業流程



## 2-2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為確保學院教學專業品質，本院於院務發展計畫中，以學校畢業生核心能力為依據而訂有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即：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力、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詳參（本報告表參之 1-3-1），本院再據此訂定具體的教學目標與執行策略，如下：

- 1.院內：
  - (1)提昇各所／中心師生對海洋議題的重視
  - (2)強化海洋相關專業課程
  - (3)推動學院內跨修課程以及整合課程群
  - (4)鼓勵研究生撰寫海洋相關學位論文
  - (5)激發學生海洋創意，營造實作執行經驗
- 2.全校：
  - (1)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
  - (2)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
  - (3)營造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

由此可知，海洋人文素養的融入，是本院在教學上的主要目標；而課程的整合則是本院發展執行上的重要策略之一，其設計的核心理念即在整合、培養學生在海洋人文與社會方面的認知、表達、創新、專業、關懷行動等核心能力。本院目前規劃有五種整合性課程，各課程皆著重於學生前述核心能力的培養，且能將海洋素養適度融入課程架構中，讓學生經由「參與」、「理解」、「規劃」、「行動」、「反省」等歷程，體驗並領會「人與海洋」的互動，進而產生親海、愛海的情感與意識。茲分別將此五種課程敘述於下：

### 2-2-1「海洋圖像與多元文化」課群

本課群由吳靖國教授「海洋教育」、吳蕙芳教授「海港城市與文化」、謝玉玲副教授「文學與海洋」等課程組成，並榮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A類)」補助。(詳參附件參之 2-2-1)

在課程內容方面，以學習社群的模式，整合「教育」、「文化」、「文學」三個背景來共同發展「海洋」議題，融入海洋人文素養。其中，「海洋教育」課程架構，有教師講授「海洋教育之目的」、「海洋教育之內涵」、「本課程之教學理念」以及兩次協同教學，有專題演講「海洋教育校本課程發展與實踐」、「海洋教育教學經驗分享」、「海洋科技與生態保育」，有校外體驗教學「獨木舟(浮潛)」、「參觀海科館」，還有以學生行動、發表、展演為主體的「海洋教育教案設計」、「海洋教育教學觀摩」、「教案設計檢討與修正」、「海洋教育教學實習」、「教學檢討與省思」等；「海港城市與文化」課程架構，有教師講授「西班牙與荷蘭的發現鷄籠」、「清朝與日本對基隆的開發經營」、「漳泉械鬥與基隆中元祭」、「民間信仰與地域社會」、「五口通商後的上海」、「都會風貌與中西交流」以及兩次協同教學，有專題演講「征服者之夢：一個菲律賓總督、兩個天主教傳教士與一個華人雇傭兵的冒險故事」、「海洋科技與生態保育」，有影片觀賞「大國崛起(葡西篇)」、「多桑」，有分組報告(規劃基隆之旅遊行程，含：時間安排、景點設計、解說文字、規劃理念)等；「文學與海洋」課程架構，有教師講授「中西海洋文學的發展」、「中西海神傳說故事」、「現代海洋書寫的奇幻冒險」、「海洋圖景的再現與謳歌」以及兩次協同教學，有專題演講「黑潮的甜蜜故事」、「海洋科技與生態保育」，有校外體驗教學「獨木舟(浮潛)」、校外行動踏查「東北角海岸探索」，有分組報告、學生互動觀摩等。

### 2-2-2「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海洋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群

「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課群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課程，由本院黃麗生院長擔任召集人，結合了李篤華副教授「休閒經濟」、卞鳳奎副教授「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安嘉芳副教授「基隆之美」、林谷蓉助理教授「觀光

實務與法規」等課程而成。(詳參附件參之 2-2-2-1)

本課群榮獲本校「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課程重構方案」補助，願景為：從海洋人文出發，融合本校特有的海洋人文、海洋經濟、海洋法政的教研特色，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海洋人文素養兼實務能力的特質；總目標則是：期能以「海洋文化觀光與港市漁村轉型」為主題，以兼顧宏觀視野與產業實務為前提，促使學生體認臺灣海洋文化資產的價值，啟發其善加利用於產業開發的潛能。因此，本課群從海洋文化內涵中的「人與海洋地表空間有關之所有文化的現象與內涵」以及「跨海聯陸的人文內涵與產業互動」的角度出發，就海洋領域中的文化、經濟、觀光、法治等面向，結合上列四種課程，試圖建立具有協同教學、內容互補、社群互動、產學聯結等多重功能的整合性課程群，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課程重構」基本模式。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院長再以上述課群教師為主軸，組成了「海洋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群，並榮獲本校「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院課程重構方案」補助。本課群仍以黃麗生院長為召集人，結合了安嘉芳副教授「海洋文化實習與實察」、李篤華副教授「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論」、卞鳳奎副教授「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林谷蓉助理教授「海洋文化實習與實察」、許籐繼副教授「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等課程而成，其願景為：從海洋人文出發，融合本校特有的海洋文化、海洋經濟、海洋教育的教研特色，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海洋人文素養兼實務能力的特質；以「海洋文化觀光」為主題，以兼顧宏觀視野與產業實務為前提，促使學生體認臺灣海洋文化資產的價值，啟發其善加利用於產業開發的潛能；從海洋文化內涵中的「人與海洋」、「地表空間有關之所有文化的現象與內涵」以及「跨海聯陸的人文內涵與產業互動」的角度出發，就海洋領域中的文化、經濟、觀光、教育等面向，結合「海洋文化實習與實察」「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論」「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教師專業發展專題」四種課程，試圖建立具有協同教學、內容互補、社群互動、產學聯結等多重功能的整合性課程群，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課程重構」基本模式。(詳參附件參之 2-2-2-2)

### 2-2-3 海洋人文學程

為了將海洋的人文素養與關懷落實在教育上，讓我們的下一代能重新以全新的思維、長遠的視界、永續的觀點，與海洋和平共存、相互尊重，並且在某種程度上調整國民對海洋的偏頗認知，所以在 96 學年度設置「海洋人文學程」。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本校大二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非本校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應專案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

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本學程依設立目的，就本校現有課程規劃，包括：核心必修課程「中國海洋發展史」等 7 門(7 門選 5 門，至少修習 10 學分)，選修課程「黑潮文化」等 13 門(任選 10 學分)。(詳細課程參見附件參之 2-2-3-1)

又，為有效推動本學程，本院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積極召開「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針對三大面向進行改善：1.法規面：修正海洋人文學程設置辦法，取消大二以上修課限制及調整必修學分數為 6 學分，選修學分 14 學分。2.課程面：必修課程調整為 6 學分，其餘課程列入選修課程，另加入現有博雅課程中與海洋相關課程；「海洋生態與經濟發展」改成「海洋與經濟發展」，「氣候變遷與人類生活」由「氣象與氣候變遷」取代，皆列為選修課程。3.宣導面：學程所列課程，由開課單位配合於開課時備註為「海洋人文學程」認證課程；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宣導該課程得申請為「海洋人文學程」；多舉辦活動，加強宣導。(「海洋人文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見附件參之 2-2-3-2)

#### 2-2-4 海洋法政學程

為配合人文社會科學院推動科技與人文跨領域研究以及建構海洋特色之人文學習環境等發展特色，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規劃並開設「海洋法政學程」。本專業學程以海洋法律、海洋事務和國際漁業為主題，並將鼓勵各系所學生跨出本行，進一步汲取相關領域知識和培養國際觀、多元觀和整合觀，以邁向統合性海洋事務管理的領域，其內容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法、海洋政策、航運政策、漁業政策與管理、海岸管理、海洋環境、文化資產和遙感探測等核心必修與選修課程，以培養初階海洋法政人才，使學生具備海洋法政的專業能力與海洋素養。

「海洋法政學程」開課課程包括：海洋法、海洋政策、海洋管理、產學合作專題討論、碩士論文等五大類課程主題。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3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任選 15 學分，專題研究課程 4 學分，論文 2 學分。凡申請修習本學程者，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書。未修滿本學程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分證明。(詳細課程參附件參之 2-2-4)

#### 2-2-5 英語學程

本學程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於 94 學年度成立並提供課程，旨在培養外語人才、拓展學生國際觀以及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英語學程所有課程皆為「進階英文」課程，為「大一英文」課程之延伸，供本校大二至大四學生修習；且所有課程皆充分利用電腦多媒體及網際網路資源，以加強學生聽、說、讀、寫之能力，並達到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本學程應修畢進階英文至少 20 學分：必修課程 8 學分(聽、說、讀、寫各 2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凡本校學生，大一英文會考及格或英語檢測達本校英語學程之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者，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得申請英語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英語檢測達本校英語學程之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詳細課程參附件參之 2-2-5)

本學程還適度融入具有「海洋素養」的課程，如：「英文讀寫- 城市與海洋」、「中高級經典神話」、「中高級奇幻文學」等，自開辦以來，申請修習人數至 101 學年已達 260 人，而取得證書總數共計 32 張，各學年度詳情如(表參之 2-2-1) 所示：

表參之 2-2-1：英語學程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

學程名稱	英語學程			
應修學分數	20	20	20	20
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6	3	3	3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總數	自 94 學年開辦以來，已取得證書總數為 32 張			

學程開設至今，於提升學生英語文、欣賞外國文化的能力上，從修課學生的回應上看來，已有相當效益(98-101 學年本學程所有課程評鑑分數平均為 4.26，高於 98-101 學年全校平均分數 4.15)；今後，於厚植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的目標上，計畫開設更多課程，提升學生英文檢定成績。(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陸續開設約 30 門課程)

### 2-3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本學院所屬各單位，除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度以前)擔負大學部共同教育課程外，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等皆為獨立所，各所教師的學術任務，除了本身的研究工作外，亦擔負培養碩士生研究能力的教學任務。故本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的發展計畫，強調教學與研究的相輔相成，並延伸其效能於推廣與服務之上，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

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茲依本院「101-105 院務發展計畫」，說明本院學術整體發展的願景與策略如下：

### (一) 實踐願景

深化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的海洋特色，加強以「海洋」為指標的學術研究發展。

### (二) 具體目標與執行策略

#### 1.教學：

- (1) 院內：
  - 1) 提昇各所／中心師生對海洋議題的重視
  - 2) 強化海洋相關專業課程
  - 3) 推動學院內跨修課程以及整合課程群
  - 4) 鼓勵研究生撰寫海洋相關學位論文
  - 5) 激發學生海洋創意，營造實作執行經驗
- (2) 全校：
  - 1) 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
  - 2) 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
  - 3) 營造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

#### 2.研究：

- (1) 特色性：發揮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五大領域的學術研究特色。
- (2) 整合性：建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學門的跨領域學術對話平臺，營造跨領域整合研究團隊的媒合機制。
- (3) 涉外性：支持各所獨立或聯合舉辦／出席海洋相關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本院師生與國內外學術社群的交流，並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
- (4) 創新性：建立學術評鑑的「創新指標」，鼓勵師生研究創新。
- (5) 務實性：鼓勵開發針對社會需求、人文關懷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研究題材。

#### 3.服務推廣：

- (1) 鼓勵師生參與各種與海洋人文社會相關之創新在地服務計畫。
- (2) 爭取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協助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和志工，支援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啟發市民海洋意識，提昇文化軟實力。
- (3) 鼓勵本院教師藉由校內外演講、投書媒體、社區參與等活動推廣海洋意識。

#### 4.招生與交流

- (1) 經驗分享：舉辦院內各所招生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座談會，並借鏡院外系所經驗。
- (2) 聯合宣傳：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資源與管道，一方面聯合宣傳，一方面突顯各所特色。
- (3) 增進交流：寓招生於交流，增進各所與國內外大學之互動，提高本院及各研究所的知名度，深化國內外校際交流之招生效應。
- (4) 擴大生源：擴大招生對象，除本地生外，亦宣導各所適量開放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
- (5) 強化機制：針對不同招生對象，擬定相應的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

#### 5.教師成長與效能提昇

- (1) 教師升等：完善院級升等機制，邀請校內外資深教授座談分享升等相關經驗，營造合理通達的良性環境。
- (2) 教學效能：表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建議學校修改現行辦法，以提昇研究所教師獲選為校級優良教師的公平機會。
- (3) 研究效能：建立跨領域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平臺，以增進各所教師相互了解彼此的研究領域與特色，增進跨領域研究成果。

#### 2-4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學院積極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據此鼓勵教師根據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 2-4-1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之成果

本學院除了教育部所撥預算經費外，學院及各研究所及中心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學術資源，含國科會專題計畫、教育部專案計畫、農委會專題計畫、文建會專案計畫、臺北市政府專題計畫、陸委會等專案計畫，以及企業專案等經費。99-102 學年度(計算至 102 學年上學期為止)各項計畫經費如下(表參之 2-4-1)所示：

表參之 2-4-1：人文社會科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一覽表

系所名稱	年度	國科會		教育部		其他 建教合作計畫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	4	2,888,000	2	1,040,000	4	3,007,737	6,935,737
	100	0	0	0	0	5	5,000,400	5,000,400
	101	1	343,000	0	0	1	1,102,000	1,445,000
	102	0	0	0	0	2	1,570,000	1,570,000
<b>合計</b>		<b>5</b>	<b>3,231,000</b>	<b>2</b>	<b>1,040,000</b>	<b>12</b>	<b>10,680,137</b>	<b>14,951,137</b>
應用經濟研究所	99	3	1,484,000	0	0	4	2,140,000	3,624,000
	100	0	0	0	0	2	1,060,000	1,060,000
	101	0	0	0	0	2	990,000	990,000
	102	1	801,000	0	0	4	2,745,000	3,546,000
<b>合計</b>		<b>4</b>	<b>2,285,000</b>	<b>0</b>	<b>0</b>	<b>12</b>	<b>6,935,000</b>	<b>9,220,000</b>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99	3	1,408,000	3	599,800	2	18,120,840	20,128,640
	100	4	1,624,000	3	905,000	3	11,676,427	14,205,427
	101	3	1,357,000	2	124,500	1	9,097,921	10,579,421
	102	6	3,175,000	2	2,152,800	1	9,626,048	14,953,848
<b>合計</b>		<b>16</b>	<b>7,564,000</b>	<b>10</b>	<b>3,782,100</b>	<b>7</b>	<b>48,521,236</b>	<b>59,867,336</b>
海洋文化研究所	99	3	825,000	1	144,000	2	400,000	1,369,000
	100	2	634,000	0	0	2	366,402	1,000,402
	101	3	778,000	0	0	1	190,000	968,000
	102	3	1,249,000	1	156,120	0	0	1,405,120
<b>合計</b>		<b>11</b>	<b>3,486,000</b>	<b>2</b>	<b>300,120</b>	<b>5</b>	<b>956,402</b>	<b>4,742,522</b>
應用英語研究所	99	3	1,395,000	0	0	0	0	1,395,000
	100	3	1,680,000	0	0	0	0	1,680,000
	101	3	1,813,000	0	0	0	0	1,813,000
	102	2	1,114,000	0	0	0	0	1,114,000
<b>合計</b>		<b>11</b>	<b>6,002,000</b>	<b>0</b>	<b>0</b>	<b>0</b>	<b>0</b>	<b>6,002,000</b>
通識教育中心	99	1	328,000	0	0	1	100,000	428,000
	100	1	262,000	1	745,036	1	10,000	1,017,036
	101	2	819,000	2	825,519	4	349,800	1,994,319
	102	3	1,284,000	4	1,731,929	1	256,000	3,271,929
<b>合計</b>		<b>7</b>	<b>2,693,000</b>	<b>7</b>	<b>3,302,484</b>	<b>7</b>	<b>715,800</b>	<b>6,711,284</b>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17	8,328,000	6	1,783,800	13	23,768,577	33,880,377
	100	10	4,200,000	4	1,650,036	13	18,113,229	23,963,265
	101	12	5,110,000	4	950,019	9	11,729,721	17,789,740
	102	15	7,623,000	7	4,040,849	8	14,197,048	25,860,897
<b>總計</b>		<b>54</b>	<b>25,261,000</b>	<b>21</b>	<b>8,424,704</b>	<b>43</b>	<b>67,808,575</b>	<b>101,494,279</b>

再者，為能積極鼓勵教師與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個人有良好的互動或合作，一則可藉此提升本院教師之研究能量，二則可讓本院之教師瞭解國外學術研究之動態，以提升本院教師學術之承載能量，增加學校之競爭力，以達國際化之目標。因此，對於辦理國際性研討會可謂不遺餘力，雖本院並無此類經費之編列，但仍積極向外爭取經費支援。本院 99-102 學年度向外爭取經費，共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6 次，向外爭取支援經費 463,156 元，如(表參之 2-4-2)，有不錯的成績展現。

**表參之 2-4-2：人文社會科學院向外爭取經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一覽表**

學年度	會議	金額	
99	海洋教育國際研討會	校內經費	
100	2011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文所主辦、教研所協辦)	國科會	100,000
		教育部	68,156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80,000
		基隆市政府	50,000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0,000
101	國際海商法學術研討會：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的變革與趨勢－鹿特丹規則之探索(海法所主辦)	國科會	135,000
	2012 兩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術研討會(應經所協辦)	校內經費	
	2012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文所主辦)	校內經費	
102	2013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文所主辦)	校內經費	
合計		463,156	

#### 2-4-2 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成果

本院教師係由各系所/中心依課程及其發展需要而選聘的，故皆以具有特殊專長並兼有能合作進行協同教學或整合研究者為主要考量。本學院近三年依據教師專長背景辦理整合型計畫情形如下：

1. 辦理「『自由中國號』中式木造帆船包裝運輸暨戶外展藏安置修復」案。  
(100.6~102.5)

本計畫由教育研究所羅綸新教授（本院前任院長）主持，主要目的在保存曾經創造無動力橫越太平洋航海壯舉，建立中美外交上重要情誼的「自由中國

號」中式木造帆船，並將其由原置放地點（美國舊金山灣區奧克蘭之貝梭島「海洋船場」，全船安全搬運至中華民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妥善保存並發揮其海洋科技與文化推廣教育之價值。本計畫經費補助來源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金額高達 9696,000 元，團隊成員有羅綸新教授、莊慶達教授、安嘉芳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陽瑞芝助教、張心寬助理等，其學歷與分工參見（[附件參之 2-4-1](#)）。

## 2. 辦理「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B類)」案。(100-102 學年度)

本計畫由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改為共同教育中心)吳智雄副教授主持、顏智英副教授協同主持，為三年期的連續性整合型計畫。其目的在藉由教學理念的轉化、課程內容的重新設計、教師專業的共同成長、文本選材的主題篩選，透過以「生命」為本的教學理念、全新的教學策略，並配合本校以「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研究大學」之自我定位、培養「具海洋視野與人文關懷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塑造二十一世紀之大學中文的教學操作模式，以革新本校共同基礎課程—國文—之教學現況。本計畫經費補助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金額高達 2319,027 元，團隊成員除前述主持人吳智雄副教授、協同主持人顏智英副教授外，每年皆還有兩位兼任教師、三位教學助理、一位行政助理、一位網頁助理，彼此分工合作，是一個能密切合作的教學團隊。團隊資訊詳參（[附件參之 2-4-2](#)）。

## 3. 辦理「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A類)」案。(102.8.1~103.1.31)

本計畫由教育研究所吳靖國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吳蕙芳教授、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改為共同教育中心)謝玉玲副教授共同主持，並由吳靖國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補助金額共計 418,000 元。本計畫以「人與海洋的適切互動」做為課群之教學實踐的主軸，結合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中的「海洋教育」科目與本校均衡學生人文關懷需求的「文學與海洋」、「海港城市與文化」兩門通識科目共同組成課群，希望從中小學教育到大學教育建立起一貫體系，以能透過學校教育歷程來實踐全民海洋教育。團隊資訊詳參（[附件參之 2-4-3](#)）。

## 4. 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案」。

本院於 2013 年由院長黃麗生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臺灣北海岸漁村生活文化培力與社區整合實踐——以八斗子和卯澳為中心」，共有八位教師參與。該年雖然未能通過計畫申請，但已有效整合本院教師的學術專長，促進教師學術研究的交流與合作。團隊資訊詳參如下。（[表參之 2-4-3](#)）

表參之 2-4-3：2013 人社院「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案」團隊資訊表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總計畫	黃麗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教授	臺灣北海岸漁村生活文化培力與社區整合實踐——以八斗子和卯澳為中心
子計畫一	黃麗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教授	漁村生活敘事與社區認同：家庭鄰里與新移民的跨文化連結
子計畫二	安嘉芳 王俊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兼任助 理教授	漁撈技藝、海生飲食與漁村文化資產再利用
子計畫三	許籐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北海岸漁村文化課程實施與社區學校化轉型~以八斗子和卯澳漁村為例
子計畫四	李篤華 林谷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漁村文創休閒策略行銷規劃與社區生活再造
子計畫五	黃幼宜 張景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漁村勞動力增值與社區永續就業策略

未來本學院將更積極以整合性方式申請各機構委託研究或申請各項重要的公私單位研究計畫與服務之工作。而學院內之各單位亦將發揮所長，相互支援與互補長短，達成一個具有宏觀性國際級之以海洋為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 2-5 學院整合性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機制（或規劃）及成效為何？

為推動國際化發展，學院有定期（每學期）追蹤系所國際化的機制，並利用各種會議作口頭上的宣導與單位間的經驗交流，務使在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積極地輔導各單位能落實國際化的推動，詳見（[現場佐證資料 2-5-1：人社院 1012、1021 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自評執行情形追蹤表](#)）。近幾年，在院內各單位主管與同仁的努力下，學院整合性推動國際化的成效已日漸顯著，可從下列 99-102(1)學年度各單位與國際化相關項目的數據大多有所增長的情形具體見出。

### 2-5-1 學院在教學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成效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1)招收陸生人數	(2)招收僑生人數	(3)招收外籍生人數	(4)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5)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	(6)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	(7)參與國際會議學生人數	(8)學生發表國際相關論文篇數
99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101	0	0	0	0	1	0	7	0
102(1)	3	0	1	1	2	1	0	0

###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學年度	(1)招收陸生人數	(2)招收僑生人數	(3)招收外籍生人數	(4)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5)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	(6)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	(7)參與國際會議學生人數	(8)學生發表國際相關論文篇數
99	0	0	0	0	0	1	2	1
100	1	0	0	0	1	0	2	2
101	1	0	0	1	2	1	3	3
102(1)	1	0	0	0	3	1	3	3

### 3.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1)招收陸生人數	(2)招收僑生人數	(3)招收外籍生人數	(4)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5)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	(6)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	(7)參與國際會議學生人數	(8)學生發表國際相關論文篇數
99	0	0	0	0	0	0	1	1
100	1	0	0	0	1	0	7	1
101	0	0	0	0	1	0	1	1
102(1)	2	0	2	1	1	2	6	6

###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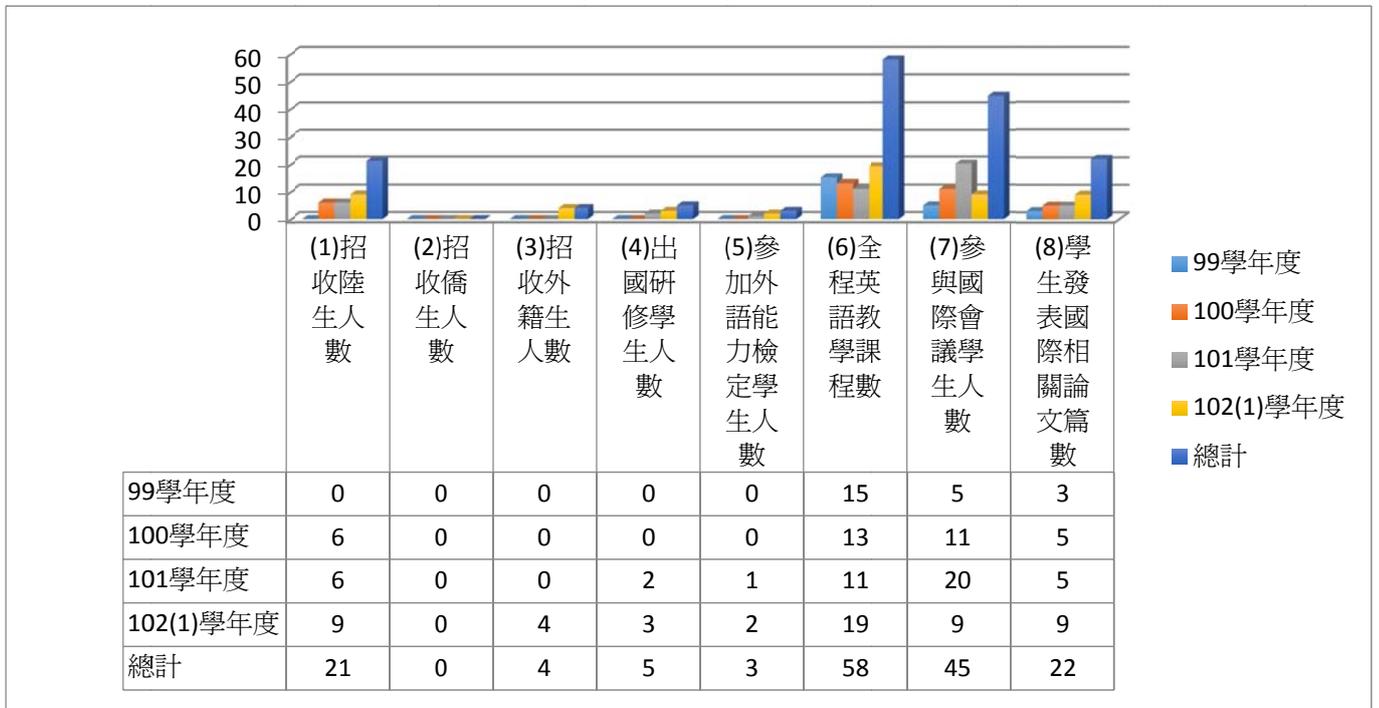
學年度	(1)招收陸生人數	(2)招收僑生人數	(3)招收外籍生人數	(4)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5)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	(6)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	(7)參與國際會議學生人數	(8)學生發表國際相關論文篇數
99	0	0	0	0	0	0	2	1
100	2	0	0	0	0	0	1	0
101	4	0	0	1	0	0	2	0
102(1)	1	0	0	1	0	0	0	0

###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學年度	(1)招收陸生人數	(2)招收僑生人數	(3)招收外籍生人數	(4)出國研修學生人數	(5)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	(6)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	(7)參與國際會議學生人數	(8)學生發表國際相關論文篇數
99	0	0	0	0	0	0	2	1
100	2	0	0	0	0	0	1	0
101	4	0	0	1	0	0	2	0
102(1)	1	0	0	1	0	0	0	0

99	0	0	0	0	3	14	0	0
100	2	0	0	0	4	13	1	2
101	1	0	0	0	5	10	7	1
102(1)	2	0	1	0	3	15	0	0

綜合上列成效，學院在教學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整體成效如下表參之 2-5-1：



## 2-5-2 學院在研究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成效

本院積極協助、鼓勵各所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其成效如下：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次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
99	0	0	2
100	0	0	4
101	1	1	9
102(1)	0	1	4

###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次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
99	2	1	2
100	2	2	6
101	1	1	5
102(1)	1	0	3

### 3.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 次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99	1	1	1
100	1	1	1
101	0	1	2
102(1)	0	0	5

###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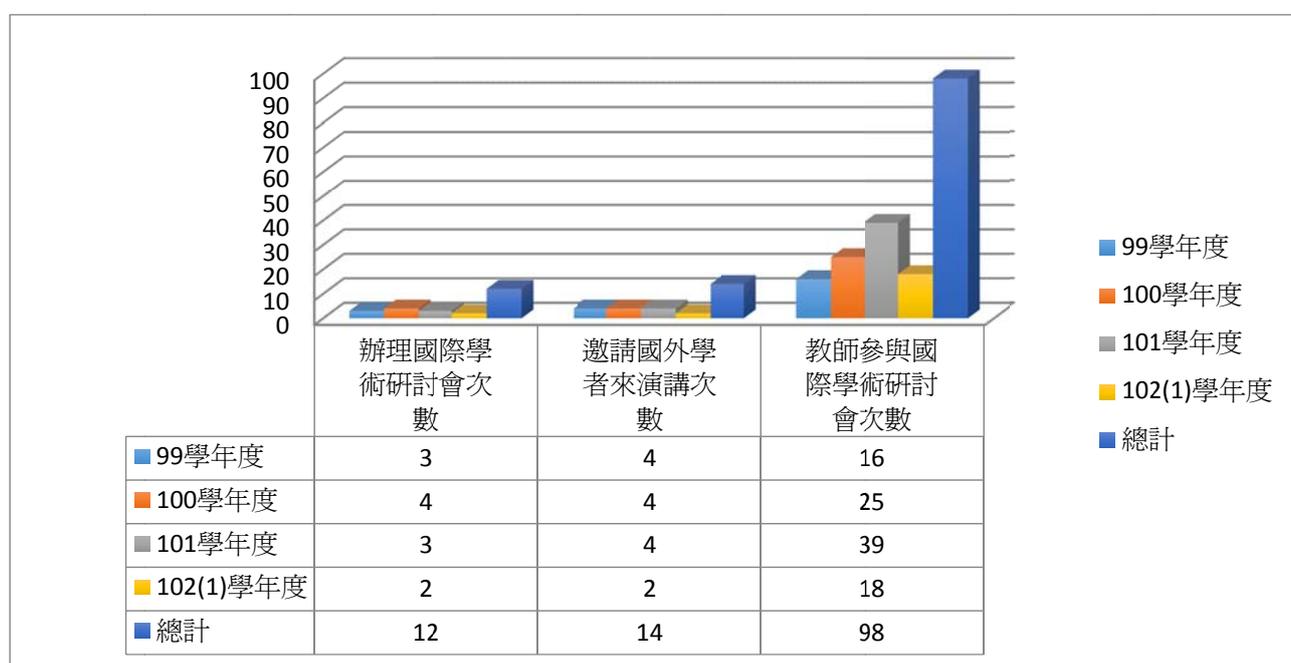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 次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99	0	2	5
100	1	1	12
101	1	1	19
102(1)	1	1	2

###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演講 次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次數
99	0	0	6
100	0	0	2
101	0	0	4
102(1)	0	0	4

綜合上列成效，學院在研究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整體成效如下表參之

2-5-2：



### 2-5-3 學院在服務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成效

本院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配合學校政策，更積極地輔導並定期（每學期或每年）追蹤各系所的國際化作法與成效。例如：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2 學年度，本院對院內各單位自評執行「國際化」成效追蹤的結果如下：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101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10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落後(5 人次/2 人次)	
招收外籍學生	落後(1 人/0 人)	符合(1 人/1 人)
招收僑生學生	落後(1 人/0 人)	落後(1 人/0 人)
國外、大陸學生來校研修	落後(2 人/0 人)	超越(1 人/3 人)
報考英檢人數		符合(2 人/2 人)

####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學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101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10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超越(1 人次/2 人次)	
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	落後(1 人/0 人)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超越(1 人/2 人)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數	超越(1 人/2 人)	
招收外籍學生	落後(1 人/0 人)	符合(1 人/1 人)
招收僑生學生		落後(1 人/0 人)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		符合(1 人/1 人)
國際合作計畫		超越(0 件/1 件)
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落後(3 篇/2 篇)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超越(0 件/1 人)
報考英檢人數		超越(2 人/3 人)
通過英檢人數		超越(1 人/3 人)

#### 3.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101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10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	落後(1 人/0 人)	符合(1 人/1 人)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	落後(1 人/0 人)	超越(0 人/2 人)
招收僑生學生	落後(1 人/0 人)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落後(1 人/0 人)	符合(1 人/1 人)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	落後(1 人/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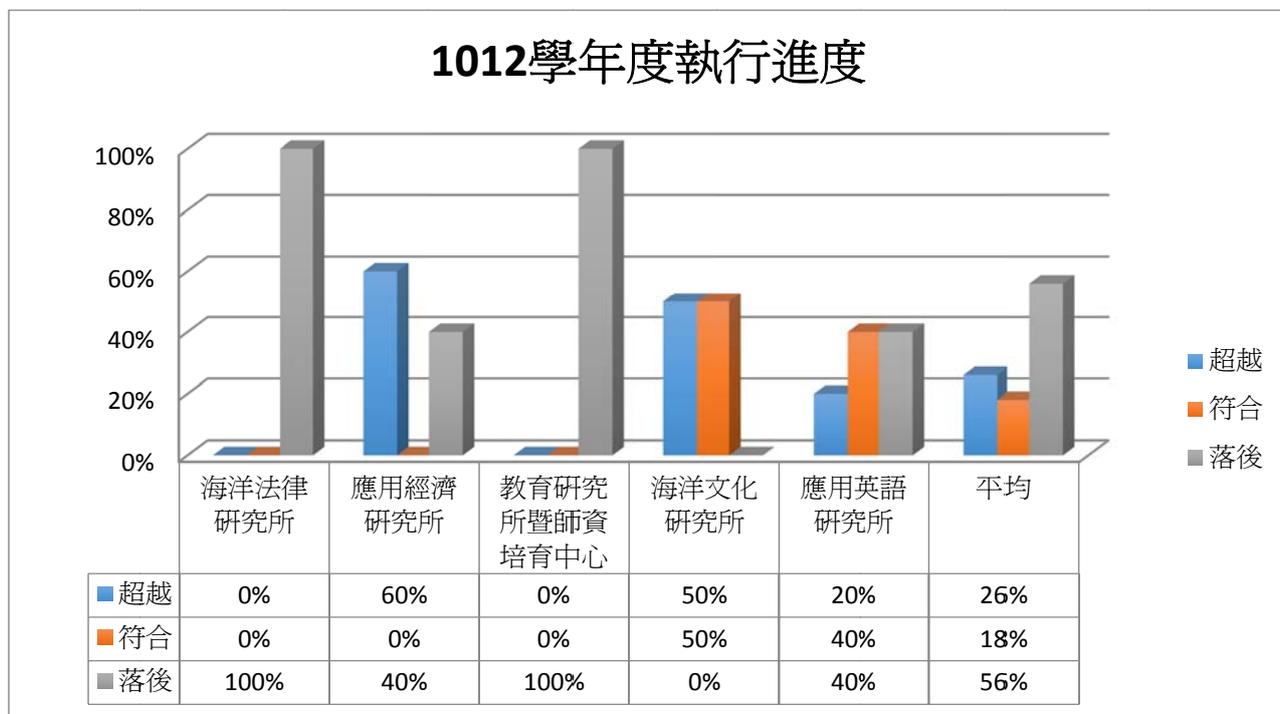
####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學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101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10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超越(3 人次/8 人次)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	符合(1 人/1 人)	超越(2 人/4 人)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		符合(1 人/1 人)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超越(1 人/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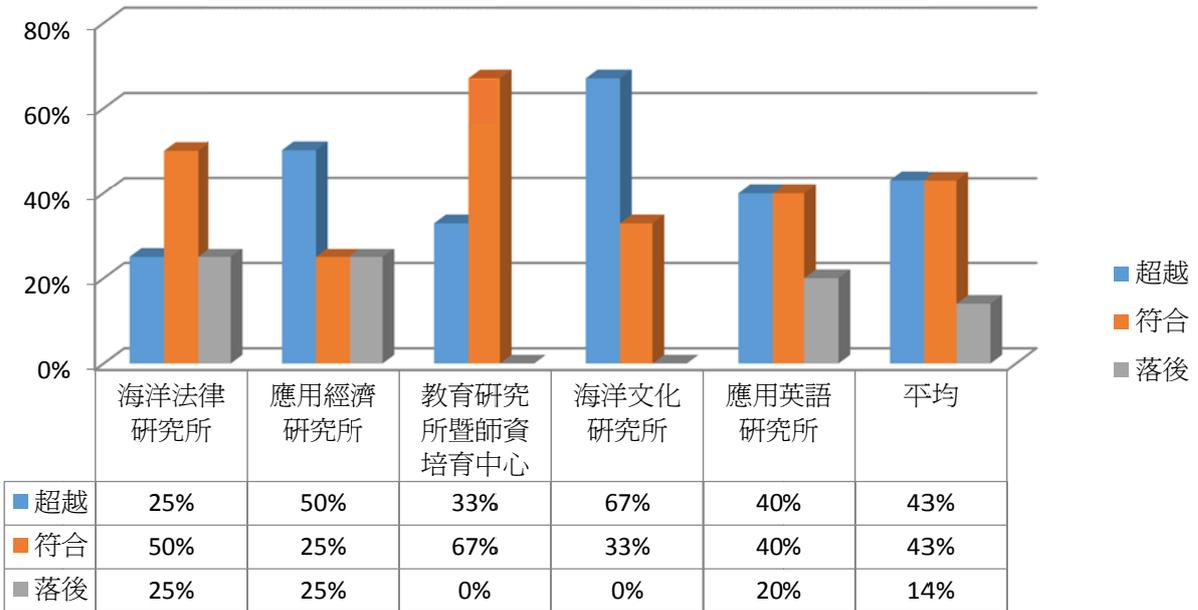
####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學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101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102 學年度 執行進度(預定/實際)
提升論文發表量(國際期刊)	超越(2 篇/4 篇)	
招收外籍學生	落後(1 人/0 人)	符合(1 人/1 人)
招收僑生學生	落後(1 人/0 人)	落後(1 人/0 人)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	符合(1 人/1 人)	符合(1 人/1 人)
增開英語聽講相關課程	符合(6 班/6 班)	
報考英檢人數		超越(1 人/6 人)
通過英檢人數		超越(1 人/6 人)

綜合上列成效，學院在服務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之整體成效如下表參之 2-5-3：



## 102學年度執行進度



由上列二表可知，102 學年度「超越」、「符合」的比例大幅提昇，「落後」的比例顯著下降，顯見本院在服務方面推動國際化發展卓有成效。

### 2-5-4 學院協助推動辦理國際性研討會之具體成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地點	學術交流單位
2010 年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海盜、海難、海戰與近世東亞海洋文化書寫	2010.10.08-09/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海洋大學海文所、成功大學中文系、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韓國漢陽大學國語國文系等
2011 年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亞太地區的海洋書寫、社會變遷、地域傳播、國際互動	2011.12.01/海洋大學人社院二樓遠距教室	海洋大學海文所、海洋大學教研所、成功大學中文系、廈門大學人文與藝術學部等
2012 年海洋文化國際研討會：海洋文明與中國語言、文學書寫	2012.11.19-21/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101 學術報告廳	海洋大學海文所、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廈門大學中文系、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等
2013 年海洋文化國際研討會	2013.11.29-30/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海洋大學海文所、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廈門大學中文系、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中研院台史所、新加坡國立大學歷史系、廣州中山大學亞太研究院等

## (二) 特色

- 1.教學發展方面：本院能有效整合院內各單位專業師資，規劃多種具海洋特色的課程群與學程；即使是英語學程，也適度融入海洋素養，開設一些具海洋特色的課程。
- 2.研究發展方面：本院能積極鼓勵教師爭取校外學術資源，舉凡國科會專題計畫、教育部專案計畫、農委會專題計畫等等，皆有豐碩的成果；同時，亦積極促進教師學術研究之合作，申請整合型計畫。
- 3.服務發展方面：本院推動國際化發展的成效日漸顯著，尤其在招收陸生人數、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人數、全程英語教學課程數、參與國際會議師生人數等方面都有顯著的增加。

## (三) 問題與困難

- 1.教學發展方面：本院整合型的課程，對象多為大學部學生，針對本院研究生的課群或學程較少。
- 2.研究發展方面：本院整合型計畫案，通過者多屬教學計畫案，研究計畫案還有待努力。
- 3.服務發展方面：院內部分單位在招收外籍生人數、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次數等方面明顯不足。

## (四) 改善策略

- 1.教學發展方面：規劃學院內跨領域核心課程，供本院各所研究生修習，以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研究能力，發展多元專長。檢討、改善海洋人文學程。
- 2.研究發展方面：更積極以整合性方式申請各研究機構之計畫案，使各單位教師更能發揮所長，教師間更能發展出長期而良好的學術研究合作關係。
- 3.服務發展方面：利用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交流招收外籍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爭取校外學術資源的方式與經驗，並持續鼓勵各單位積極推展國際化發展。

## (五) 項目二之總結

由上述本院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等之陳述可知：為確保學院之教學專業品質，本院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能根據院務發展計畫，以規劃、整合、追蹤、檢討全院之課程架構與科目，且能將海洋素養融入，而開設出具海洋特色的整合性課群與學程。為確保學院之學術研究品質，本院並訂有具體

而明確的學術發展計畫，能據以積極爭取校外學術資源且已獲得極豐碩的成果；但在促成院內教師學術合作、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上，仍有可以努力的空間。為推動國際化發展，本院能定期追蹤各單位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表現（超越、符合或落後），以具體了解各單位推動國際化的表現情形；未來將進一步整合各單位之作法，利用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提供各單位間彼此經驗交流之機會，並藉觀摩他人優點以截長補短，作為各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時改進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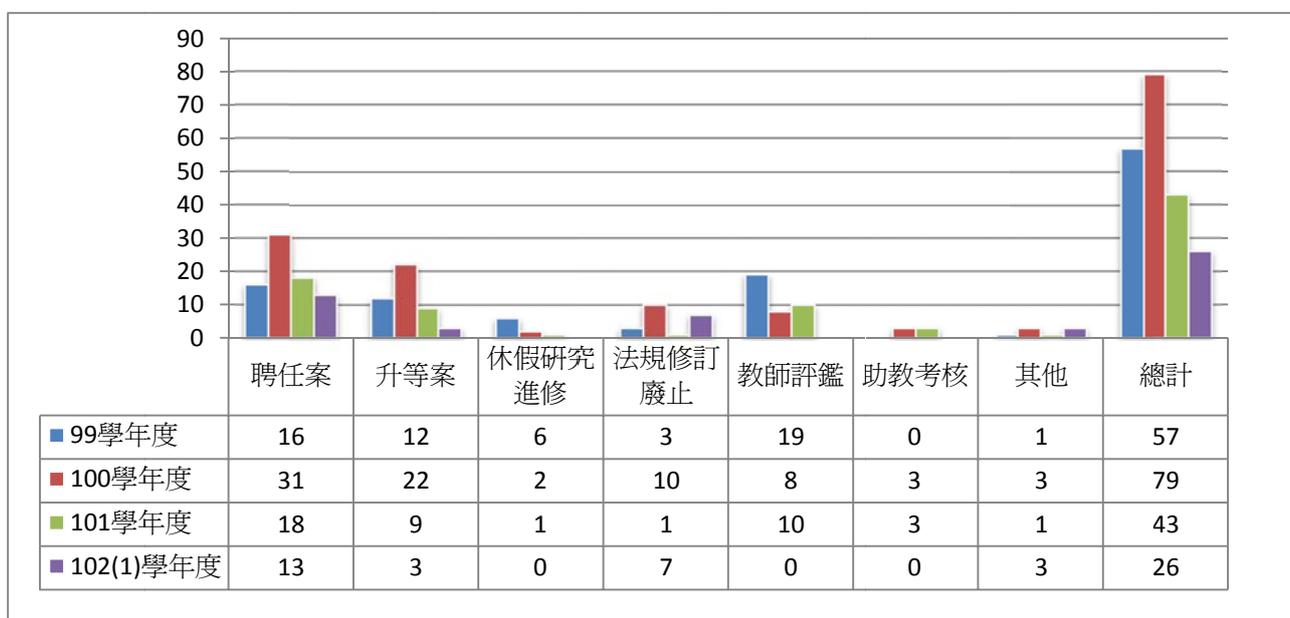


### 3-1-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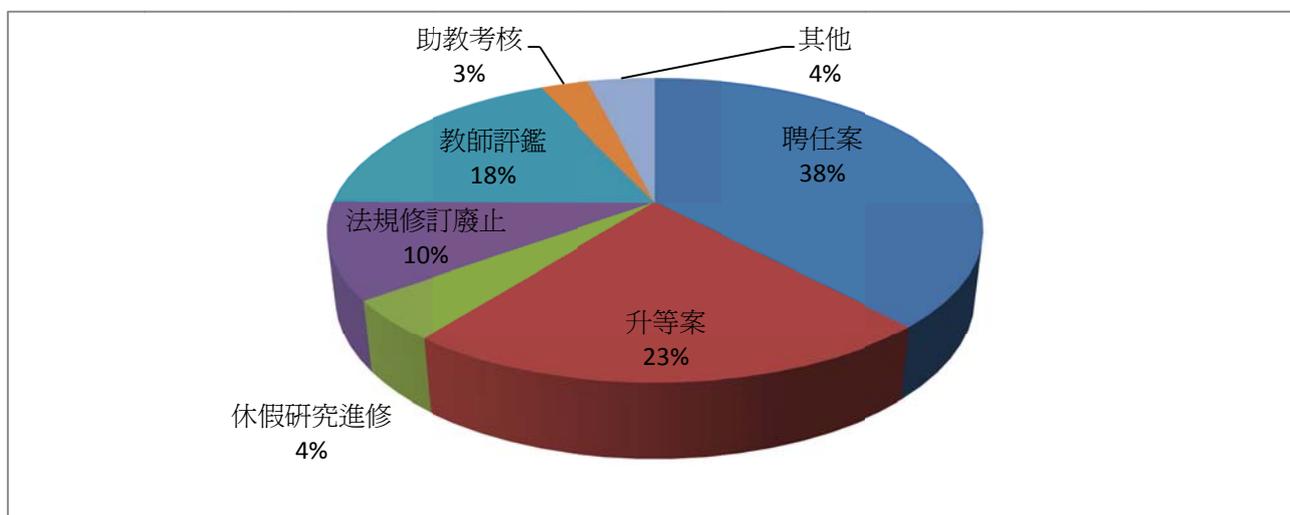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條設置，由院長（當然委員）、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設置辦法如（附件參之 3-1-1）。

本委員會主要審議教師聘任、升等、休假研究進修、法規修訂等，並就教師評鑑委員及教師評鑑結果進行核備事宜。近三年來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統計數如（表參之 3-1-1），總計三年審議事項百分比如（圖參 3-1-2），審議各單位事項分布表如（表參之 3-1-2）、歷次會議審議事項明細如（附件參之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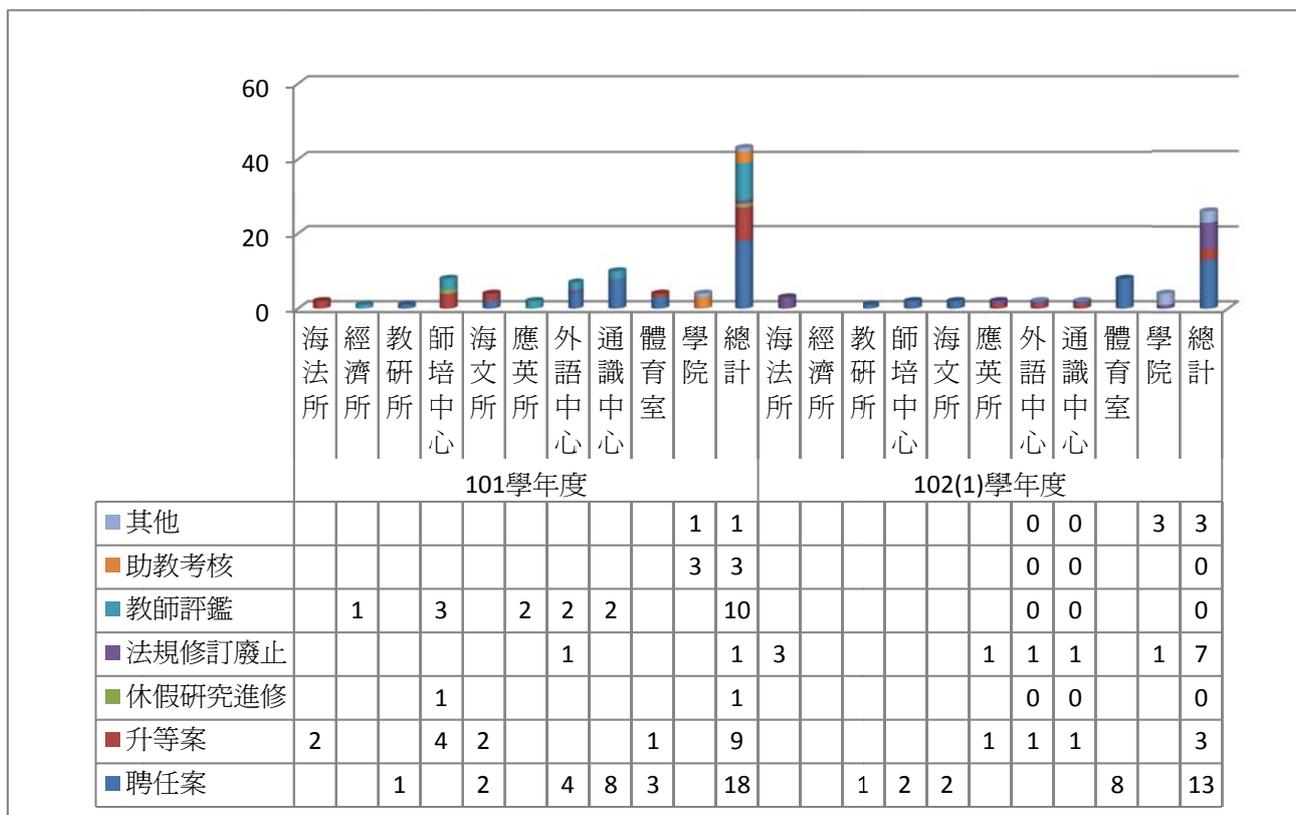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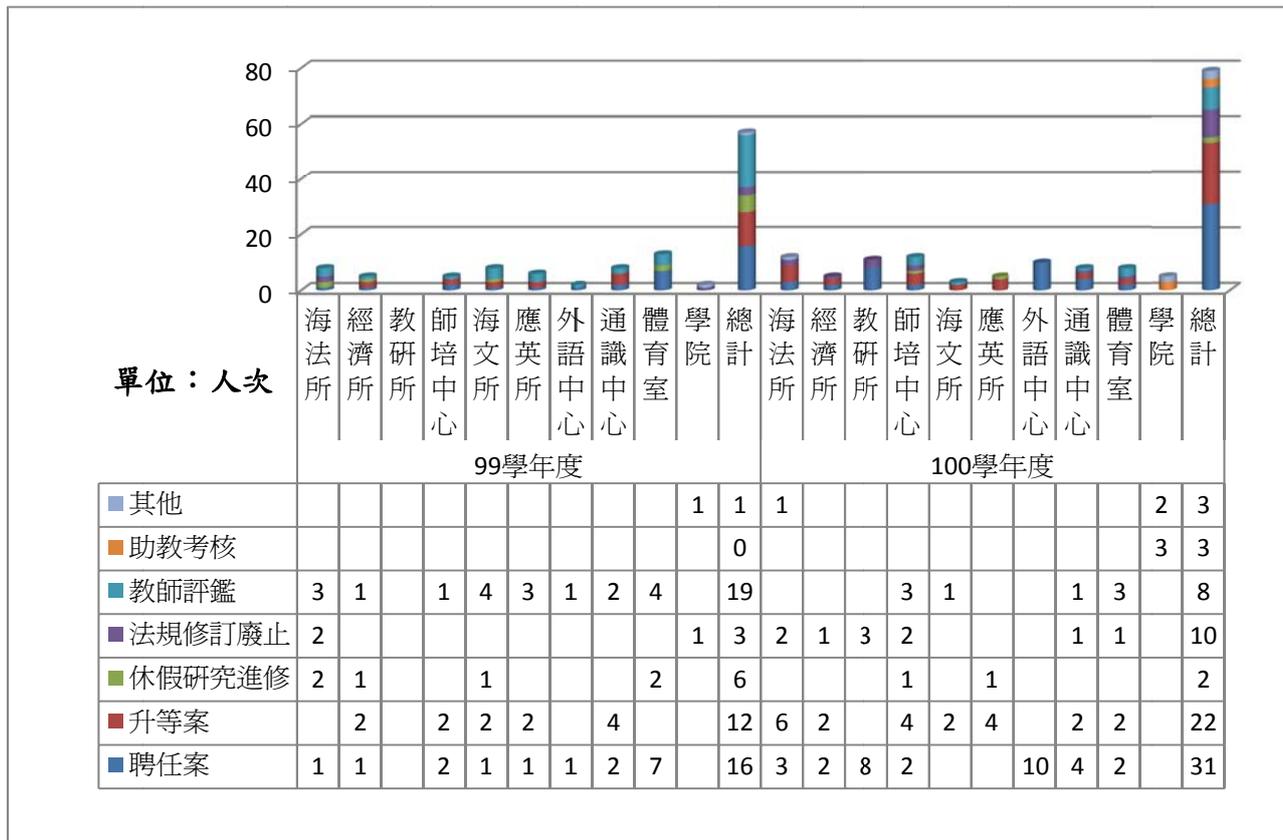
表參之 3-1-1：99-102(1)學年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統計表



圖參之 3-1-2：99-102(1)學年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百分比



表參之 3-1-2：99-102(1)學年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單位事項分布表



從(圖參之 3-1-2)可知,歷年本院審議各單位聘任案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 38%,其中兼任案又佔聘任案 70%,如(表參之 3-1-3)

**表參之 3-1-3：99-102(1)學年度學院各單位專兼任教師聘任審議人次**

單位	專任	兼任	合聘	聘任案合計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3		4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1	1	3
教育研究所			10	10
師資培育中心	5	1		6
海洋文化研究所		2	3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1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	14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不含 1021 學期)	3	11		14
體育室	6	14		20

體育室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非本院所轄單位,僅其教師相關審議事項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單位評鑑亦非由本院審議,故擬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情形探討。依聘任原因統計可見教師流動情形偏高,此於 100-101 學年度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尤然。如(表參之 3-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二單位未見師資流動情形。

**表參之 3-1-4：99-102(1)學年度外語、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學年度	單位	兼任	備註
99	外語中心	1	1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0.6.14)
	通識中心		
100	外語中心	10	2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0.10.27)(日、西語各 1) 4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0.12.21) 1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1.5.16) 1 位兼任教師增補(德語)(101.5.16) 2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1.6.14)
	通識中心	4	3 位兼任教師執行計畫新聘(100.10.27) 1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1.3.21)
101	外語中心	3	1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1.11.29) 2 位兼任教師辭兼補(10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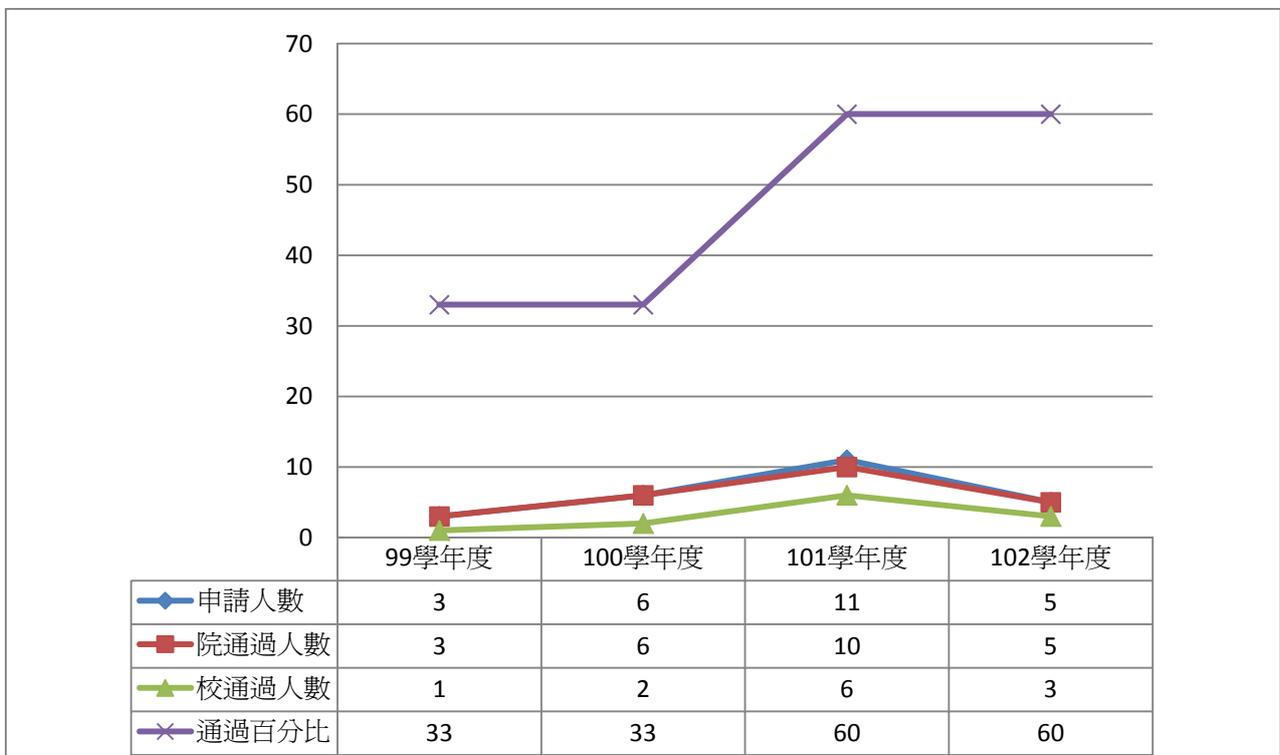
	通識中心	7	1 位兼任辭兼補(101.11.29)送外審 1 位兼任改聘(101.11.29) 1 位兼任辭兼補(102.1.9)外審結果 3 位兼任為專任退休補(102.6.21) 1 位兼任辭聘補(102.6.21)
--	------	---	--

從(圖參之 3-1-2)可知，本院審議各單位升等案，佔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 23%。99-101 學年度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自擬升等學年度前一學年度進行，審議情形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及資料審查，通過後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第二階段為著作審查結果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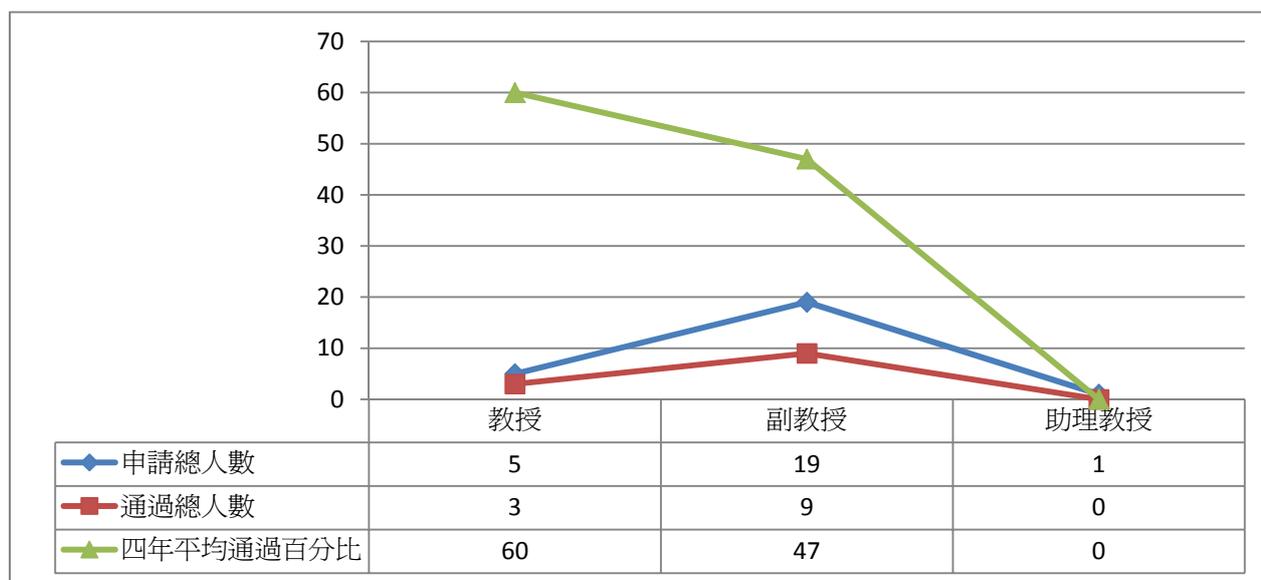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改為一年兩次，各於擬升等學期之前一學期作業。學院僅就教師資格與資料審查，不再辦理教師升等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

自 98 學年度辦理以來，升等通過率自 33%提升為 60%，教師申請數及通過百分比如(表參之 3-1-5)；教授級升等通過四年平均為 60%；副教授級為 47%，近四年各級升等總人數及通過總人數如(表參之 3-1-6)，歷年教師升等名冊如(附件參之 3-1-3)。

表參之 3-1-5：99-102 學年度學院教師升等人數及通過百分比



**表參之 3-1-6：99-102 學年度學院各級師資升等通過平均百分比**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1：98-10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3-1-2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本校新進教師於聘任第四年、已完成第一週期評鑑教師於第六年，需就教師之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面向接受評鑑。評鑑機制由學院組成院級評鑑小組會議辦理審查，審議完成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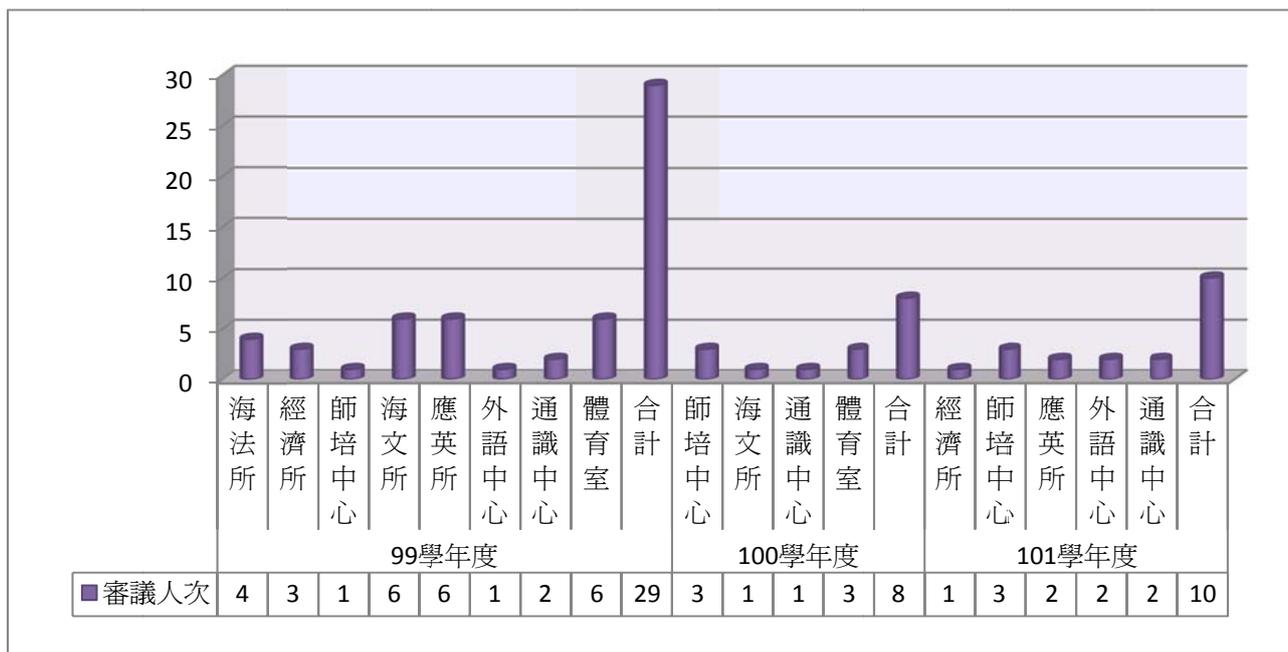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組成，依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當然委員）、本院所屬各單位（教研所、師培中心合推一人；應英所、外語中心合推一人）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教授擔任委員。本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參之 3-1-4）。

近三年本院辦理各單位教師進行評鑑日程如（表參之 3-1-7）；各單位教師評鑑人次審議統計情形如（表參之 3-1-8）、通過評鑑人數如（表參之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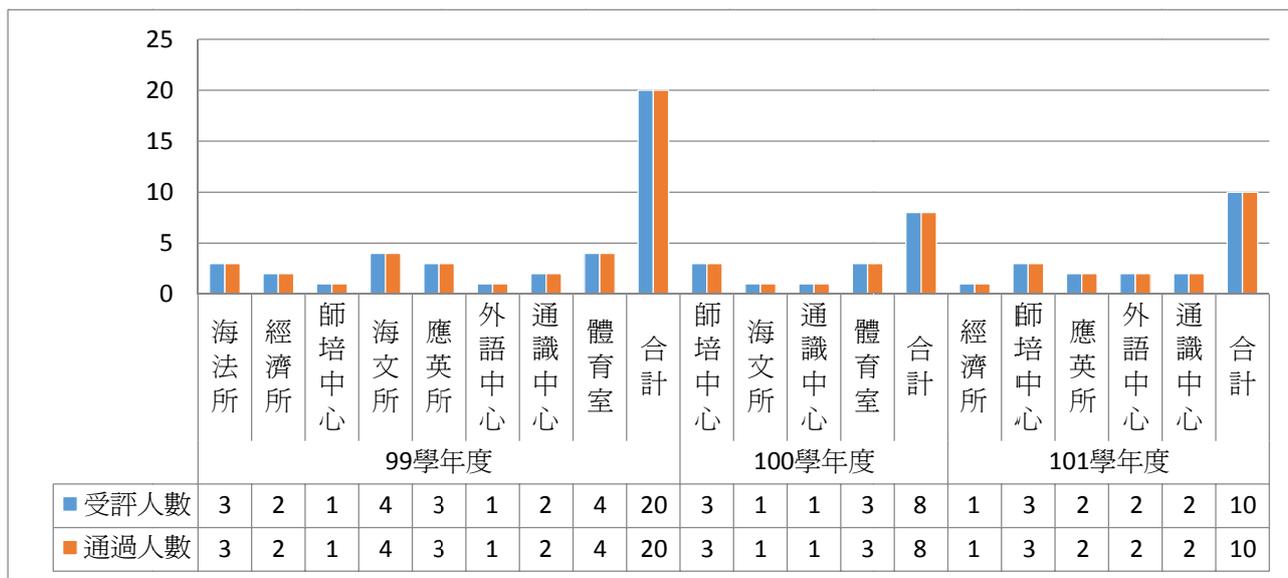
**表參之 3-1-7：99-101 學年度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召開日程表**

學年度	機制	項目	審議日期	備註
99	院教師評鑑小組	教師週期評鑑	099.12.27	20 人次
			100.03.07	9 人次
100	院教師評鑑小組	教師週期評鑑	101.03.07	8 人次
101	院教師評鑑小組	教師週期評鑑	102.03.20	10 人次

表參之 3-1-8：99-101 學年度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各單位人次統計表



表參之 3-1-9：99-101 學年度本院各單位教師評鑑及通過人數



近三年學院對院內各單位教師實施評鑑無未通過情形。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2：99-101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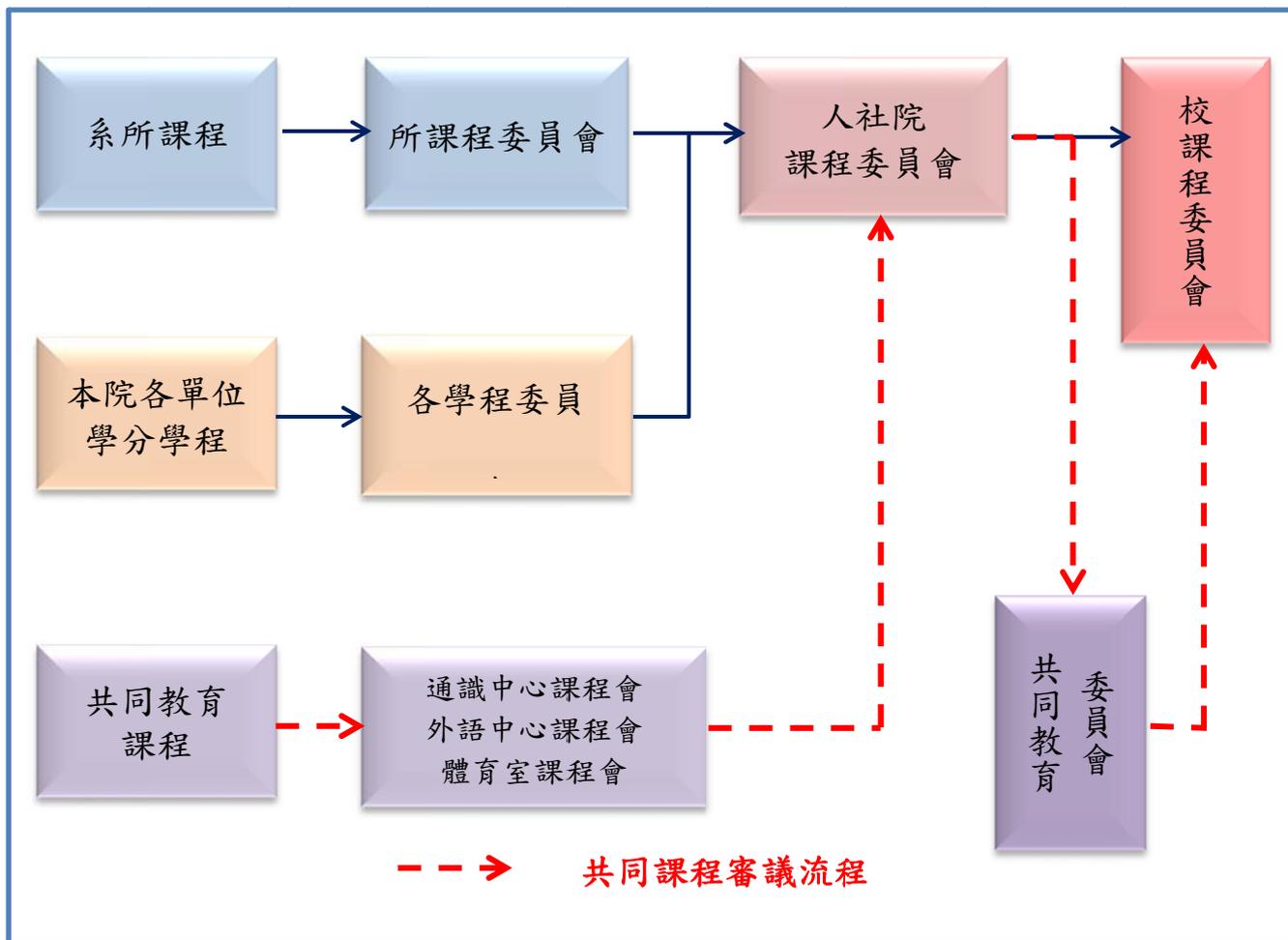
### 3-1-3 院課程委員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為三級審查制，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為第一級審查機制；學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為第二級審查機制、校課程委員會為第三級審查機制。

99 至 101 學年度，本院組織架構下之通識教育中心為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執行單位，審議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國文、外文、體育等課程）及博雅課程之規畫事宜，與本院審查分流機制如（圖參之 3-1-3）。

圖參之 3-1-3：99-101 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分流審議流程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改列一級教學單位，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等五單位。嗣後共同教育課程由其下各相關教育組完成審查後送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不再經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另有規定，亦不經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如（附件參之 3-1-5）。

本院課程委員會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提案單位撤案，致該學期末召開，餘皆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事項區分為兩大項：

- （一）課程規劃、修訂與檢討
- （二）與課程相關之法規制定、修正與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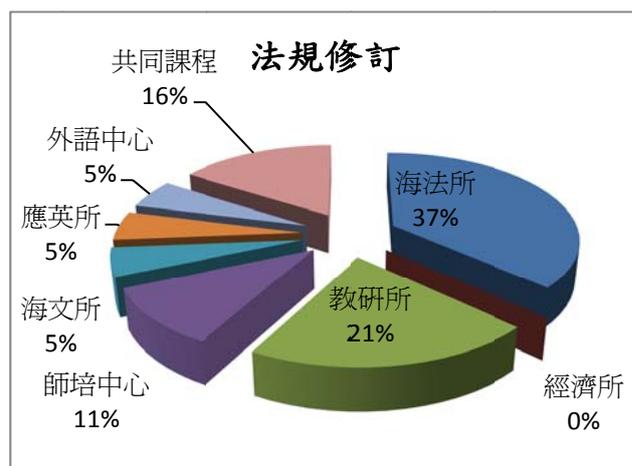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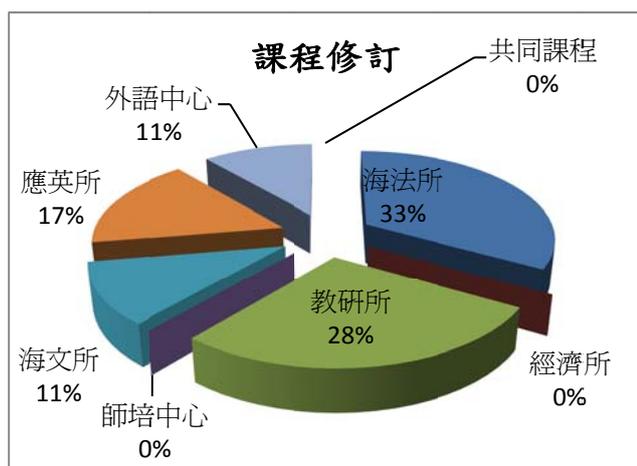
近三年來本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日期如（表參之 3-1-10），議案審議分類統計如（表參之 3-1-11）、（表參之 3-1-12），審議事項明細如（附件參之 3-1-6）。

**表參之 3-1-10：99-102(1)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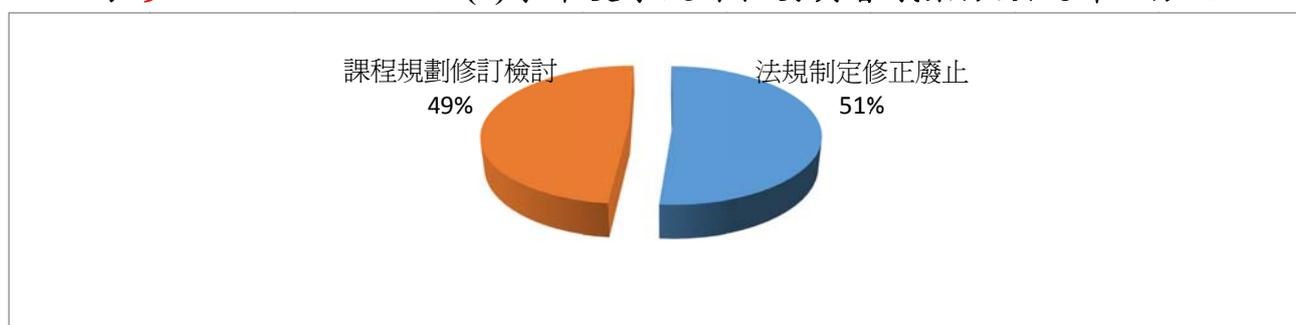
學年度	第一學期審議日期	第二學期審議日期	備註
099	099.10.28	100.04.13	
100	未召開(註)	101.04.12	註：提案單位撤案
101	101.11.14 102.04.18	102.03.25	
102	102.11.05		

**表參之 3-1-11：99-102(1)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單位議案分類統計表**

	海法所	經濟所	教研所	師培中心	海文所	應英所	外語中心	共同課程	合計
法規修訂	7	0	4	2	1	1	1	3	19
課程修訂	6	0	5	0	2	3	2	0	18



**表參之 3-1-12：99-102(1)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案分類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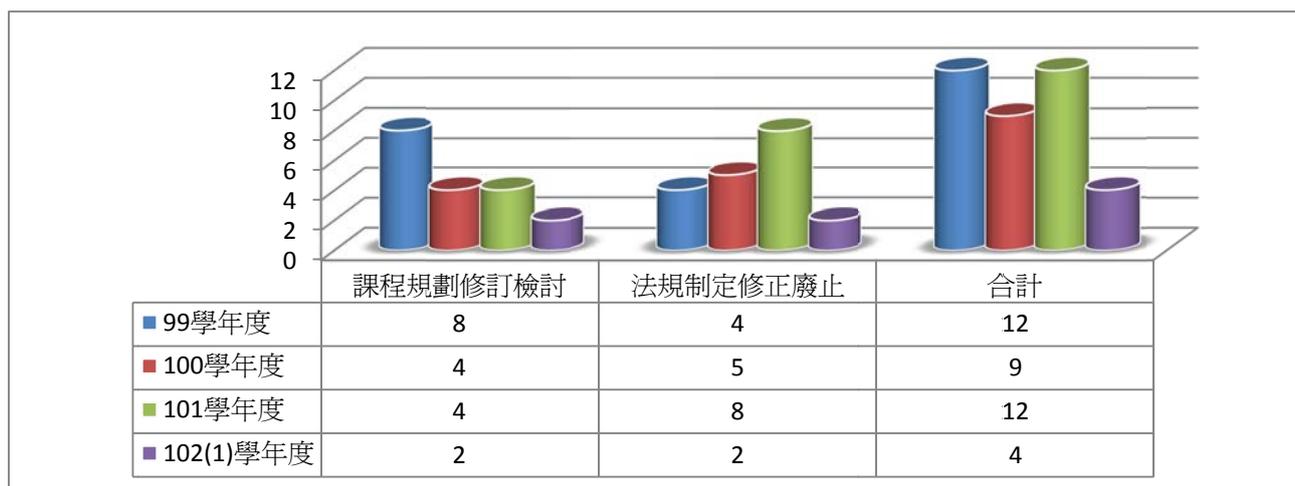


由（表 3-1-3-2）、（表 3-1-3-3）可知，三年來本院各單位在課程修訂及法規修訂比率維持均衡狀態，分析各單位在課程修訂及法規修訂百分比，海洋法律研究所各佔 33%、37%；教育研究所（含師培中心，教育研究所無專任師資，其

師資來源為合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各佔 28%、32%，相較其他系所明顯偏高，顯現其課程異動及內部規章變動情形較為頻繁，相對於教師授課情形、師資聘任可能亦有所調整。

由(表參之 3-1-13)可知課程委員會審議件數最多為 99、101 學年度各 12 件、其次為 100 學年度 9 件，參酌 99-101 學年度該二單位教師聘任審議情形如(表參之 3-1-14)，可為對照。

**表參之 3-1-13：99-102(1)學年度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統計**



**表參之 3-1-14：99-101 學年度海法所與教研所、師培中心教師聘任審議情形**

單位	學年度	專任	兼任	合聘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	<u>1 人次</u> (100.5.16 饒瑞正)		
	100		<u>3 人次</u> (101.3.21 黃異) (101.4.13 黃異) (101.6.14 王冠雄)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99	<u>1 人次</u> (100.5.16 陳麗淑)	<u>1 人次</u> (99.11.17 許明欽)	
	100	<u>2 人次</u> (100.10.27 張正杰) (100.11.24 張正杰)		<u>8 人次</u> (100.10.27) 羅綸新等 8 人
	101			<u>1 人次</u> (101.11.11 張正杰)

102 學年度本校實施 98-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由各系提所屬課程委員會先行檢討後，再由學院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意見經送各系所回覆改善機制，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各系所回覆列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與改進，亦將定期追蹤。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3：99-101 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3-1-4 教學優良教師

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效能、鼓勵教師教學活化與改進，每學年度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及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名單，由各學院辦理初選，產生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後，再提送校級辦理評選。

當選為本校校級優良教師兩次，得依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本院辦理方式採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為教學經驗及成果發表，由各候選教師提供教學檔案，進行 15 至 20 分鐘發表（含提問），此為開放分享階段；第二階段為審查階段，由本院各單位、體育室及軍訓室各一名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近三年來本院審查遴薦校級會議及結果如（表參之 3-1-15），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參之 3-1-7）。

表參之 3-1-15：99-101 學年度學院優良教師遴選會議召開暨遴薦情形

學年度	學院召開日期	院級優良教師	校級優良教師	備註
99	100.01.13	周利華助教授 黃智能助教授	黃智能助教授	
100	101.01.04	應俊豪副教授 林谷蓉助教授	應俊豪副教授	
101	101.12.27	吳蕙芳教授 謝玉玲副教授	吳蕙芳教授	
102	103.01.07	丹尼爾伍德講師 王嘉陵副教授	丹尼爾伍德講師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4：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 3-1-5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為本院務發展規劃及各項組織章程、規章及辦法制（修）定最高審議單位。規章辦法訂定切適性合宜，對師資提升、教學能量及院務推動發展具有功能性關鍵角色。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組成由本院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及推選委員組成之。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參之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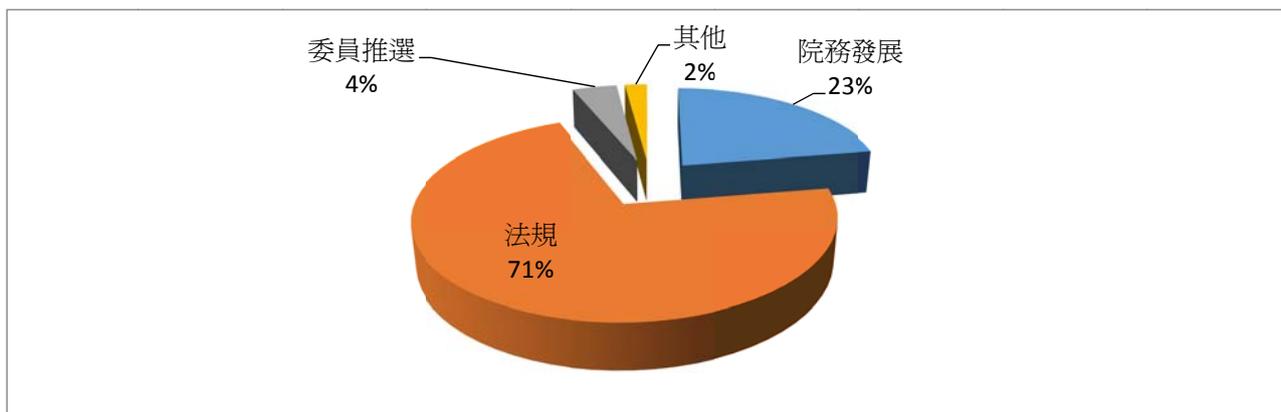
99-102(1)學年度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事項統計如（表參之 3-1-16），審議事項總計百分比如（圖參之 3-1-4）。其中院務發展事項佔 23%；法規修訂事項佔 71%，其中緩議或依委員修正意見提下一次會議審議情形者共有 7 件，在 35 件次中佔 20%，其中不乏同一法規多次修正情形。

本院院務會議召開日程及審議事項明細如（附件參之 3-1-9）。

**表參之 3-1-16：99-102(1)學年度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事項統計**

學年度	院務發展	法規	委員推選	其他
99	6	10		
100	1	8	2	
101	2	6		
102	2	11		1
合計	11	35	2	1

**圖參之 3-1-4：99-102(1)學年度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分類百分比**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5：人文社會科學院務會會議紀錄）

### 3-1-6 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由本院院長提名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人文社會科學院自評工作執行小組」，負責辦理本院以及所屬系級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小組成員由本院院長海洋文化研究所黃麗生教授、海洋法律研究所高聖惕教授、應用經濟研究所江福松教授、教育研究所吳靖國教授、應用英語研究所蕭聰淵教授、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顏智英副教授，以及校外委員國立臺灣師大東亞系江柏煒教授等七人組成之。

本小組奉校長 103 年 2 月 21 日核定成立以來，召開會議情形如（表參之

### 3-1-17)

**表參之 3-1-17：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及審議情形**

學年度	召開日期	審議重點
102	103.2.20	1.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相關法規提示報告 2.訂定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期程 3.推薦本院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103.4.22	1.本院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簡報 2.審議本院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3.修訂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期程 4.本院各單位自評報告分案審查 5.自評報告書目錄及表、圖、附件、現場佐證資料格式統一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1-6：人文社會科學院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3-2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評鑑機制為何？

#### 3-2-1 人事考核

人事考核可分為：公務人員、助教、助理、工友及工讀生。

公務人員考核為每四個月施行一次，其餘為年度考核。除工讀生、工友外，各項考核由本校人事單位製發考核表送本院用人單位進行考評。公務人員及助理由單位主管、院長考評後送人評會等評核；舊制助教由一、二級主管評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工友考評由本校總務處製發評核表，由院長考評，再提送本校工友考績會評定。

工讀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製發考核表，由本院業管人員初評後送院長評核，並為續用之參考。

#### 3-2-2 公文考核

本校每年召開公文檢核小組會議，除檢討公文績效落後情形、訂定年度績效達成率外，亦針對公文績效卓著同仁予以審核評選，再提列學校人評會獎勵審定。

99 至 101 年度之公文績效考核，由本校業辦單位文書組執行之。102 年度公文績效考核，改由本校各一級單位（含學院）執行之。

本校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配合本校公文辦理績效達成率，降低公文逾辦情形，在預防措施上學院不定時審視各單位辦文進度，並對進度遲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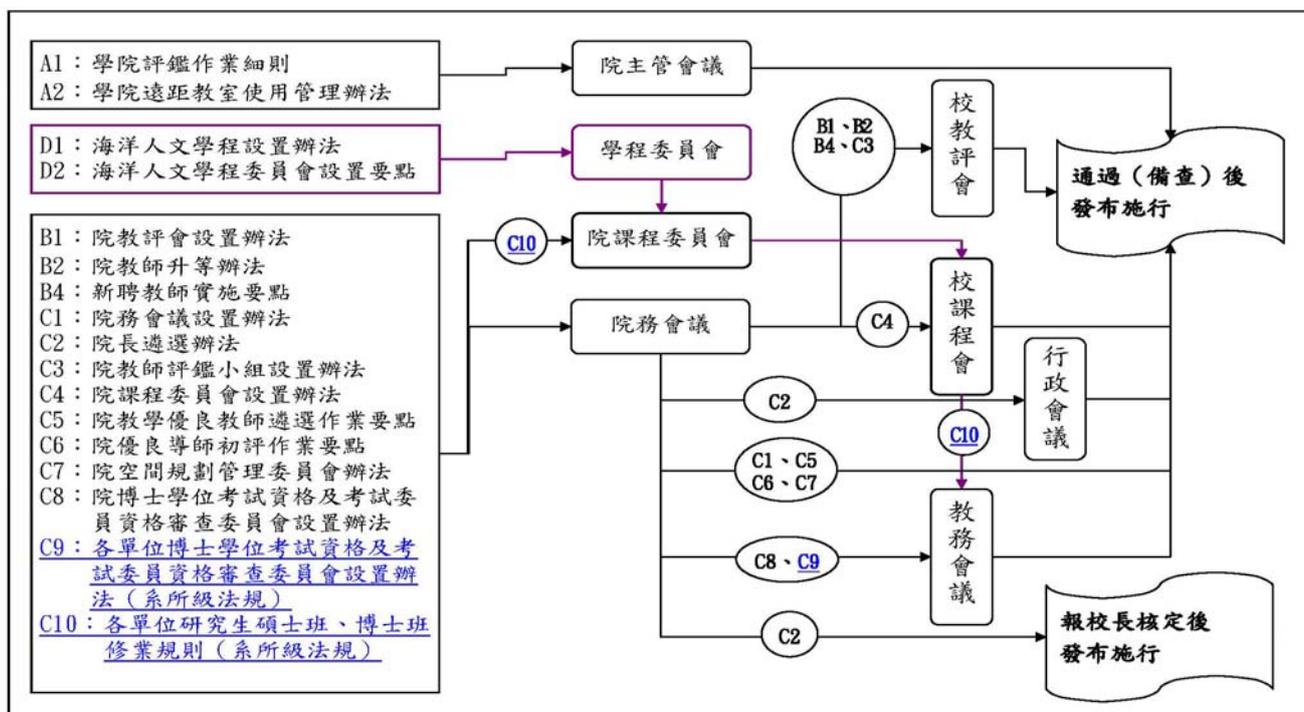
位適時提醒。為了更具體了解公文績效落後原因，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集院主管會議，針對公文績效檢討制定落後原因之分析表（附件參之 3-2-1），並於 103 年度正式實施。為落實及時改善，檢討採逐月追蹤。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2-1：10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公文檢討）

### 3-2-3 法規修訂送審流程

為提供各單位查閱、修訂所屬法規送審流程，提高議事效率，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由學院製作院級法規送審流程範本，敦促各系所配合制定，並掛置各單位網頁以供業務所需。本院法規送審流程如（圖參之 3-2-1）。

圖參之 3-2-1：人文社會科學院院級法規送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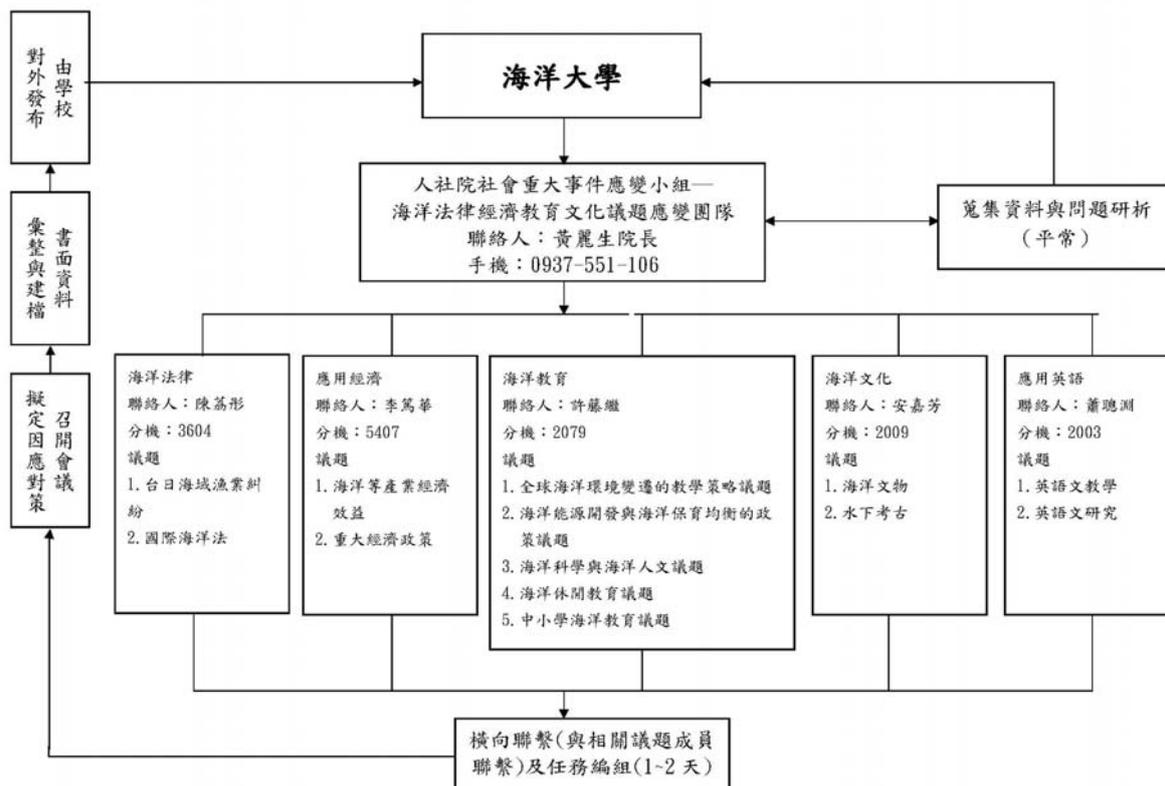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 3-2-2：本院各單位法規修訂送審流程）

### 3-2-4 重大事件應變

為因應重大事件發生，組成應變小組，本院制定有對社會重大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如（圖參之 3-2-2）。

圖參之 3-2-2：人社院對社會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流程



本院對於可事前預防之颱風、豪雨等，均會主動轉知同仁注意防颱事宜，本校校安中心亦已責成軍訓室定期召開防汛會議，將本校防災區分為兩道防線。第一道為個別單位（如學院、系所），平時由學院系所負責所屬館舍及設備之防災管理，訂定專屬之緊急應變流程，俾利緊急狀況發生之因應。第二道防線為學校整體防災措施。

近三年來，除 102 年 8 月 31 日無預期之暴雨降臨，適逢本院辦理營隊活動，在本院長指揮下，本院教師及營隊工作同仁協力下，在第一時間終止課程，緊急疏導並以遊覽車載送學員安全返家。另 102 年 9 月 18 日天兔颱風來臨前，院長亦召集第一線工作同仁，責成天兔颱風防災聯絡及緊急處理流程回報，所幸該颱風並未對北部造成影響。天兔颱風防災紀錄及緊急處理流程如（附件參之 3-2-2）。

至於有關本校因應社會重大事件，近三年未有由本院啟動應變小組之情形。

### 3-2-5 學院自我能量提昇

#### 3-2-5-1 研習課程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0960062703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本院基層同仁屬公務人員者有兩位，其餘為助教及助理。為提昇同仁行政能量，本校人事室、會計室、圖資處等每年不定期辦理與行政業務推動有關之研習課程，如公文書寫、採購程序、系統開發及電腦套裝軟體教育訓練等供同仁學習。並有針對新進同仁舉辦業務說明之座談會，以增進其業務熟稔度。

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所需，本院各系所參與評鑑人員，依規定每年應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4小時。評鑑研習課程由評鑑業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採認，102年度以來本校認證為評鑑研習課程如（附件：參之3-2-3）。

各研習課程辦理活動，本院均主動通知、督促鼓勵同仁參加。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3-2-3：行政人員各類研習資料）

#### 3-2-5-2 院主管會議

本院主管會議係研擬或制定法規、審議有關年度預算、校長設備費申請、館舍安全與管理、計畫申提、學術參訪交流等事宜，雖有議案審查，亦多有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政策宣導配合。主要功能為建立單位參與平台，透過該機制建立各單位間的共識，由單位主管轉知、溝通及執行，也是一種管理及提昇同仁默契的管道。

（現場佐證資料參之3-2-4：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 （二）特色

學院的評鑑機制多由校自上而下推動，業已施行多年，各機制運作皆能順暢。目前本院對院內各系所行政管理機制最大特色為制定學院法規送審流程、制定公文績效檢討分析表，以及電子化會議。

院內法規送審流程為本院首推，為本校目前僅見，俾供院內各系所據以檢索，並有效及順利完成送審作業。公文績效檢討分析表，亦為本院制定，並據以每月實施追蹤。檢討係由各公文承辦人分析逾辦之原因，俾就逾辦情形加以

督導並提供協助，已完成改善並提升效率。

電子化會議在本院 94 學年設院以來，由首任院長孫寶年教授推動實施，加上 93 學年度籌院階段，迄今將屆滿 10 年。由最初的會議通知、議事進行及會議紀錄，除特殊案例，皆採電子化。近年更由本院推動系所提交議案，須採電子化方式進行。目前也已廣用於各系所議事活動。

除前述特色外，擬就在既有機制運作下，分述影響品質之主客觀特殊因素如下。

### **師生員額與教學**

本院近三年各研究所博、碩士班核定學生均為 57 名，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學生數均為 43 名。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招收學生數平均為 23 名。

就研究所授課情形分析，近三年全院專任教師平均員額數為 46 人，教師與學生比率為 1:1.24。此數值可彰顯以下情形：

學生數過少，專業必修課程開課無法兼顧學雜費成本效益

學生數過少，選修課程無法開課，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支援所外課程增加

支援跨院系所課程，教師須調整、整合既有學術領域

由前述可知，學生人數會影響課程規劃、教師聘任及授課內容。

### **法規制定與議事**

本學院與其他各學院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本院所屬各單位學術領域不同，此即本院無法進行學門評鑑之原因。

99-101 學年度本學院單位有研究所專業課程、有共同教育基礎課程及博雅教育課程，各單位於制定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與研究比例各依其屬性訂定。

依前述本院各項議事審議，尤其是師資聘任及課程規劃議案，審議標準除一般通則以外，於兼顧各系所特殊性與專業性比例相對較高。

### **(三) 問題與困難**

#### **教師教學與研究**

教學單位預算逐年縮編，為廣闢教學資源，提出研究成果，教師需爭取研

究計畫，已是各學院努力的目標。

然於教學面，學生數過少，必修課程開設不符人事成本效益，選修課程更是未達標準而停開。課程無法順利推動執行，不惟是對規劃立意有所折扣，對學生受教權亦有所影響。在教師面，授課不足，教師支援跨院系所課程，也因學術領域差異性較大，需不斷充實自我以建構第二種以上學術專長，備課時間增加，誠屬必然。此外，教師還有升等及評鑑壓力。又因應未來少子化，教師投入招生活動已不可免，教師負擔有增加趨勢，對於教學品質、教師勞務與身心狀態將有影響。

生員過少，專任師資又有授課不足問題須面對，在此結構下，兼任師資異動將形頻仍，更不利教學活動，亦會造成議事召開及行政負擔的增加。

### 課程規劃

教學單位課程的規劃與設計，雖能結合國家社會需求與學生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但對於跨院系所之整合型課程或合開課程之規劃情形尚屬少數，而師資跨領域及整合專長的養成與配合，亦非一蹴可幾。

### 行政管理

本院行政管理，在本校既有考評機制下施行，多年來運行順暢，雖有少部分同仁不諳行政流程，如線上公文簽核系統操作、行政簽呈、公務請購事宜等，惟本院基層同仁多任勞任怨，配合情形良好。

但從前述院務會議提案審議情形觀察，可以了解同一法規之修正、緩議退回情形過於頻繁，此顯現提案單位及審查委員對於法規修正，有未能充分掌握法源及法條邏輯所致，加上提案資料缺漏等，均易造成議事效率下降。

#### （四）改善策略

師資：對外爭取聘任具有海洋特色與跨領域專長教師員額，改善生員過少、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據以實施跨院、系所授課所應具之次專長。對內透過跨領域及整合型平台如教師教研發展座談會、英華講堂、整合課群或整合型計畫申提等，以同儕共同參與相互引導方式，縮短養成時間。

課程：開課部分以規劃學院整合型必修核心課程，提供系所實施替代課程，以跨院、系所方式修習之，宣導及落實教師合開課程機制，此二管道可善用本院學術領域多元化之特色，師資與教學資源共享，同時也可以減輕個別教師授課負擔。檢討部分以三年一期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送審意見及回應情形進行

追蹤、改善。

議事效率：制定本院各項議事規則，增加提案說明範例、設計各類提案資料檢覈表。

### **(五) 項目三之總結**

本學院在教師教學、課程規劃及行政管理均有適當之機制予以評鑑，並已實施多年，在品質控管上，大多可以檢視驗證，惟品質如何提升、該機制運作時，如何更精確、更有效率，週期性之評鑑檢討、分析，雖提供改善建議與方向，落實改進仍有賴於全院同仁的配合與努力。

## 總結

本學院自我定位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教育目標為：「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並據此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由上述可知，本院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院務發展，能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本次學院的自我評鑑，最大的特色在於：以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檢視的軸心。本院師生人數雖然不多，卻是全校唯一具人文特色的學院，除了院內教學與研究工作外，還肩負著涵養全校人文素養、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的重任，因此，在全院資源之整合與分享、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學術研究之合作與發展、國際化發展之推動與鼓勵等方面，皆不能以院內研究生的學習為唯一考量，而必須擴及於全校學生的學習。

透過本次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週期的自我評鑑，在全院各單位同仁之通力合作、院務及院辦會議之充分討論、院級自評工作執行小組之縝密審議下，本院不僅詳細檢視了過去三年半在院務發展、資源整合、課程規劃、學術合作、對院內各單位檢核機制等方面的優缺點與可以改善的方向，同時也具體呈現了本院在上述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上所做的努力與成效。未來，本院將虛心配合各週期之評鑑與建議，在教學、研究與服務各方面持續努力，為全院、全校提供一個更優質的海洋人文社會之學習環境。